

# 附 錄 十 四

## 歷次審查會議記錄及意見回覆對 照表

附 14.1 程序審查

附 14.2 書面審查

附 14.3 第一次大會審查

附 14.4 第二次大會審查

附 14.5 修訂本意見

# 附 14.1

## 程序審查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5.8.29 北市環綜字第 10535566300 號函)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89轉1764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7樓

受文者：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535566300號

類別：普通信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提送「SIGMU集團企業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市都市發展局105年8月18日北市都設字第10537059000號函暨本府觀光傳播局105年8月23日北市觀產字第105307122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本局程序審查意見如下：

- (一)第4-7頁表4.3-1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第25項「是否位於已劃設限制發展區(不可開發區及條件發展區)」，其調查證明文件未見於附錄，請補充；第26項「是否位於飛航管制區」填寫否，與備註欄位交通部民航局函覆內容不符，請釐清。
- (二)第5-45頁本開發案施工計畫包含拆除工程，請補充於「表5.1-1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摘要表」施工階段工作內容。
- (三)第6-37頁請補充土壤調查日期。
- (四)附錄二請補充交通與文化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及各項撰寫者相關學歷證照等證明文件。

(五)附錄二及附錄十一請補充頁碼。

三、請依前開意見修正旨揭報告，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於文到15日內向本局繳交審查費14萬元整，且提供旨揭報告42份及檔案光碟片1份(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PDF檔、未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PDF檔及Word檔)，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 局長劉銘龍

附 14-1

**SIGMU 集團企業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程序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5.8.29北市環綜字第10535566300號函程序審查意見辦理回覆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一、第4-7頁表4.3-1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第25項「是否位於已劃設限制發展區(不可開發區)」，其調查證明文件未見於附錄，請補充；第26項「是否位於飛航管制區」填寫否，與備註欄位交通部民航局函覆內容不符，請釐清。 | (一)遵照辦理，已補充本計畫目前土地使用前土地區證明文件於附1-19頁，本計畫非位於已劃設限制發展區(不可開發區及條件發展區)。<br>(二)遵照辦理，本計畫位於飛航管制區內，已修正確認勾選欄位項目為“是”，且與備註欄位交通部民航局函覆內容一致。 | 4.3      | 4-7  |
| 二、第5-45頁本開發案施工計畫包含拆除工程，請補充於「表5.1-1開發行為之目及其內容摘要表」施工階段工作內容。  | 遵照辦理，已補充拆除工程於表5.1-1施工階段工作內容及施工程序中。  | 5.1      | 5-2  |
| 三、第6-37頁請補充土壤調查日期。   | 遵照辦理，已補充土壤調查日期。   | 6.2.5    | 6-38 |
| 四、附錄二請補充交通與文化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及各項撰寫者相關學歷證照等證明文件。   | 遵照辦理，已補充各項證明文件。   | 附錄二      | —    |
| 五、附錄二及附錄十一請補充頁碼。   | 遵照辦理，已補充附錄二及附錄十一頁碼。   | 附錄二、附錄十一 | —    |

附 14.2

書面審查

SIGMU 集團企業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b>壹、委員及專家學者意見</b>                                   |  |       |      |
| <b>歐陽委員 峰輝</b>                                       |  |       |      |
| 一、擬以旅館廢水回收處理為中水，回收量 102.54 CMD，但回收點及處理程序不明。          | <p>謝謝委員指教，本案因旅館設施內旅客停留時間較長，污水來源較為穩定，本計畫為響應節省水資源政策，特別規劃將旅館內旅客盥洗、淋浴後之生活污水及游泳池溢流水作為中水回收再利用，提供旅館附屬商場及辦公室沖廁使用。</p> <p>預計將可回收旅館盥洗、淋浴用水及泳池補充溢流水共 94.24 CMD 再利用(雨水充足時)，中水回收處理將採生物處理後，經砂濾及消毒後貯留於中繼槽至各回收再利用點使用，中水處理流程如圖 5.5.5-5 所示，並依「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附件二之回收率公式：回收率 = 總回收用水量 / 總用水量 = <math>(94.24+54.76)/(1.191+94.24+54.76)=149/1.340=11.12\%</math>。可得本計畫之再利用水回收率約為 11.12%，經用水回收後本計畫自來水補注量可降為 1,191 CMD，污水排放量可降為 970.96 CMD</p> | 5.5.5 | 5-45 |
| 二、P.5-37，水回收利用只有辦公室及商場沖洗，並無旅館沖廁利用(P.5-32)，水回收用途應具體明確 | <p>遵照辦理，補充說明如下：</p> <p>(一)旅館沖廁<br/>本案因旅館設施內旅客停留時間較長，污水來源較為穩定，本計畫為響應節省水資源政策，特別規劃將旅館內旅客盥洗、淋浴後之生活污水及游泳池溢流水作為中水回收再利用，提供旅館附屬商場及辦公室沖廁使用。然因旅館客房內廁所屬旅客個人使用空間，非類似商場及辦公室沖廁屬公共性質，故本計畫不將旅館沖廁用水納入替代用水項目考量。</p> <p>(二)替代用水項目<br/>本案設置中水回收及雨水貯留二元系統，提供基地內綠地澆灌、商場及辦公室沖廁、道路降溫灑水等非接觸人體之使用，本案預估可替代水量約為 149 CMD，茲就各用水項目之替代用水量說明如下：<br/>1.綠地澆灌</p>  | 5.5.5 | 5-39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 <p>本計畫可澆灌面積約為 4,531.4 m<sup>2</sup>，預估綠地澆灌每日 0.002 m<sup>3</sup>/m<sup>2</sup>/日，則每日澆灌用水量約為 9 m<sup>3</sup>。</p> <p>2.旅館附屬商場及辦公室沖廁<br/>參照建築評估手冊之住宅類建築與水用量推估值，用於廁所用途之雨水回收使用量為 60 (公升/日/人)×使用人數。本案旅館附屬商場及辦公室使用人數以 2,328 人估算，則每日所需沖廁水量約為 140 m<sup>3</sup>。</p> <p>3.道路降溫撒水<br/>配合中央氣象局臺北測站當日測得氣溫達 37°C，優先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降溫撒水降溫作業，因此用水項目為不定時不定量，故不計入常態用水量計算。</p>  |             |              |
|      | <p>謝謝委員指教，本案雨水貯留利用率已達到 4.11 %&gt;4 %，然因雨水貯留屬較不穩定之供水來源，本案秉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及永續環保之理念，特別規劃以水源穩定之旅館內旅客盥洗、淋浴後之生活污水及游泳池溢流水作為中水回收補充使用，以達到節約用水之成效。</p>  | 5.5.5       | 5-45         |
|      | <p>遵照辦理，補充說明如下：</p> <p>(一)基地內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之計畫係保水量為避免基地開發造成逕流量增加致使雨水下水道不足防洪標準之風險增加，本案規劃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之計畫係保水量檢核摘要詳如表 5.5.6-3 所示，並將本案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之計畫保水量計算說明如后：<br/>1.雨水滯留池<br/>本案規劃於筏基層設置容量約 1,200 m<sup>3</sup> 之雨水滯留池，透過基地內設置雨水溝收集基地範圍內之逕流廢水，流出抑制設施保水量即為雨水滯留容量，為 1,200 m<sup>3</sup>。</p> <p>2.透水鋪面<br/>本案規劃於開放空間設置透水鋪面，設計面積約為 2,099.41 m<sup>2</sup>。<br/>(1)透水鋪面面積 B=2,099.41 m<sup>2</sup><br/>(2)透水鋪面基層厚度 h<sub>2</sub>=0.25 m<br/>(3)基地最終入滲率 f=10<sup>-7</sup> m/s<br/>(4)滲透設施時間基期 t=86,400 s</p> | 5.5.6、7.1.2 | 5-50<br>7-12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 <p>設施保水量：<math>Q_2 = B \times 10^{-7} \times 86400 + B \times 0.1 \times h = 18.14 + 52.49 = 70.63 \text{ m}^3</math></p> <p>3.綠地、被覆地、草溝<br/>(1)綠地、被覆地、草溝面積 <math>A_1 = 1,285.41 \text{ m}^2</math></p> <p>(2)基地最終入滲率 <math>f = 10^{-7} \text{ m/s}</math></p> <p>(3)滲透設施時間基期 <math>t = 86,400 \text{ s}</math></p> <p>設施保水量：<math>Q_1 = A_1 \times f \times t = 11.11 \text{ m}^3</math></p> <p>4.花園土壤雨水截留</p> <p>(1)花園土壤雨水截留面積 <math>A_{10} = 633.19 \text{ m}^2</math></p> <p>(2)花園土壤體積 <math>V_{10} = 379.91 \text{ m}^3</math></p> <p>設施保水量：<math>Q_3 = C \times 0.05 = 19 \text{ m}^3</math></p> <p>(二)基地內十年暴雨強度較五年一次降雨強度增加之逕流量檢討</p> <p>本計畫整理基地重現期十年及五年之逕流量及差異，逕流增加量約為 486 CMH，並將基地保水檢討結果分述如下：</p> <p>1.基地保水量(含雨水滯留池)</p> <p>本計畫保水設施(含雨水滯留池)保水量約為 <math>1,300.74 \text{ m}^3</math>，如以重現期十年及五年之逕流量增量差異為 486 CMH 評估，本計畫約可容納降雨 2.67 小時之逕流增加量。</p> <p>2.基地保水量(不含雨水滯留池)</p> <p>本計畫保水設施(不含雨水滯留池)保水量約為 <math>100.74 \text{ m}^3</math>，如以重現期十年及五年之逕流量增量差異為 486 CMH 評估，本計畫約可容納降雨 0.20 小時之逕流增加量。</p> |       |           |
| <p>五、P.5-31，雨水排入滯洪池，位置，容量不明，如基地已達上述之滲透能力，可不必再設置滯洪池。</p> | <p>謝委員指教，由前述檢討結果可知如於採用雨水滯留池之容納能力可由 0.20 小時提升至 2.67 小時之降雨逕流差異體積，且依據「臺北市基地開發排水雨水逕流差異體積」第六條規定，本案須符合以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留 0.078 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本案之最小保水量須為 <math>979.38 \text{ m}^3</math>，以本案規劃雨水流抑制設施之計畫保水量檢核摘要如表 5.5.6-2 所示，由檢討結果可知本案雖已於開放空間設置透水鋪面、綠地及人工地盤花園等入滲設施，然由鑽探報告結果得知，本案基地表層土壤屬入滲能力較差之黏土層，保水效果較為不彰，為符合最小保水量標準，本案遂採用雨水滯留池來補足差異之保水量</p>  | 5.5.6 | 5-40、5-51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p>六、綠建築標準評估，應以 2015 年綠建築手冊為依據，外殼能源用 2012 版不恰當。</p>  | <p>遵照辦理，本計畫遵照委員建議，依據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2015 年 EEWH-BC 基本型)初步檢核計算，評量結果可通過 8 項指標，預估綠建築各指標得分評估如表 5.9-1 所示，評估 RS 總分為 58.23，承諾將取得候選「黃金級」綠建築證書及「黃金級」綠建築標章。</p>  | 5.9         | 5-71      |
| <p>七、P.5-30，東北側外氣進氣口過於接近東北側排氣口，宜增西南側外氣進氣口，以利停車場空氣流通。</p>   | <p>謝委員指正，本計畫遵照委員建議重新檢討進排氣口位置，將原基地內東北側地下室排氣口之設置調整至西南側，修正後之停車場通風口設置位置詳如圖 5.5.2-1 所示</p>   | 5.5.2       | 5-31      |
| <p><b>吳委員 水威</b></p> <p>一、目前昆陽街、昆陽街 60 巷及南港路三段 47 巷之基地周邊道路寬道均為 10 公尺，且有停車車位，對基地進出車輛影響如何？尤其大客車之動線及其轉彎半徑應慎重考量其順暢性與安全性。另外基地鄰近道路拓寬及新建計畫如何？整體而言，因應措施請補充實扼要說明分析。</p> | <p>遵照辦理，補充說明如下：<br/>(一)道路拓寬<br/>基地西側之南港路三段 47 巷為本計畫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捐贈道路用地，將由路寬 10 公尺拓寬至 15 公尺，基地南側之昆陽街 60 巷則為依據變更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主要計畫案，將由路寬 6 公尺拓寬至 15 公尺，詳如圖 5.4.2-1 所示。<br/>(二)汽、機車出入動線規劃<br/>本計畫於基地西側南港路三段 47 巷設置停車場出入口，並利用基地內部退縮空間，作為基地車輛進出之緩衝空間，未來於交通尖峰時段，將於出入口與基地內部臨停區派駐管理人員引導人車通行。<br/>(三)臨時停車動線規劃<br/>本計畫基於停車需求內部化處理之原則，規劃於基地南側旅館棟地面層設置計程車臨時停車位 5 席及大型遊覽車臨時停車位 1 席、基地西側停車場出入口旁設置大型遊覽車臨時停車位 1 席，臨時停車空間已於規劃設計階段考量大客車轉彎半徑之操作需求檢核進出動線，以維護使用順暢性與安全性，詳如圖 5.4.5-3。</p> | 5.4.2、5.4.5 | 5-21、5-29 |
| <p>二、設置於基地地下停車場之自行車車位之進出動線如何？</p>  | <p>謝委員指教，本計畫已於基地西南側規劃連通地面層與地下層之垂直直動線，以供自行車使用者進出連通周邊道路，如圖 5.4.1-1 所示，自行車可經由旅館棟出入口一層停車空間，再由經由電梯通往地下一層停車空間；駕駛人於地</p>   | 5.4.5       | 5-9、5-26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三、基地之停車需求如何推估?又如何決定停車車位數?               | 下一層停車空間取車後,可經由電梯以牽行方式通往地面層,再經由行人出入口離開。<br>謝辦委員指教,本計畫開發內容包括事務所、旅館及旅館附屬商場等,現已依據各類別之使用特性檢討停車需求,詳如表 7.4.4-1,包括事務所之員工與訪客,旅館及宴會廳之員工與顧客,旅館附屬商場之員工與顧客,經檢討後整體停車需求為汽車位 595 席與機車位 486 席,本案現規劃汽車位 603 席(不含裝卸車位 16 席)與機車位 500 席,並於基地內部設置足夠停車位,以滿足自需性停車需求,詳如表 7.4.4-2,避免停車問題外部化。   | 7.4.4 | 7-156 |
| 四、開發基地與捐贈公園、衛生局大樓之施工營運時程如何?如何配合?因應對策如何? | 謝辦委員指教,本案開發基地與捐贈之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可建築土地(未來供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作辦公使用)同屬一都市更新單元,未來應供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竣後,始可申請建築執照一併動工;另依本案都市計畫協議書規定,本案開發單位應於開發基地辦理地上一層之樓板勘驗前,完成公園用地簡易綠美化及道路用地開放供公眾通行、使用,並於本案開發基地請領使用執照前完成開闢。<br>本計畫整理基地與鄰近相關計畫開發時程,本案基地於開工前將地上物拆除,預計開工時間為 108 年 2 月,並同時執行捐贈公園施工。另由於衛生局大樓之樓層數與樓地板面積皆小於本案開發基地,估計衛生局大樓之施工期程將於本案完成地下體結構工程後開始施工。在相關計畫的部份,南港輪胎南港廠開發計畫與本案開發期程重疊,該案施工期程預計自民國 105 年 1 月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完工。<br>本案於評估部份針對本案基地單獨開發、與衛生局大樓同時開發及評估與周邊其他大型工程(南港輪胎南港廠開發計畫)加成影響等三種情境,對周邊環境空氣品質之影響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除 PM <sub>2.5</sub> 因背景濃度均大於空氣品質標準,故加成總量仍為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外,其餘各項空氣污染物加成總量皆小於空氣品質標準。 | -     | -     |
| 五、施工開發時地下水有何影響?如何因應?                    | 謝辦委員指教,本計畫施工開發時各項工程用水及施工人員用水均使用自來水而不會抽水。   | 7.1.2 | 7-10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六、餐廳油煙口位於 3 樓以上,而排出方向如何?有何影響?   | 謝辦委員指教,本案餐廳油煙口排出方向與外牆垂直向西側南港路 47 巷(15 m)排出,並依據規範劃修正油煙自 2、4 樓當層排出,經模擬評估營運期間餐飲業排放結果, TSP、PM <sub>10</sub> 及 PM <sub>2.5</sub> 之 24 小時模擬增量最大值分別為 0.054 μg/m <sup>3</sup> 、0.052 μg/m <sup>3</sup> 及 0.051 μg/m <sup>3</sup> ,最大濃度著地位位在本計畫基地西方,顯示對於粒徑較大之污染物去除效率十分良好,與背景濃 | 7.1.3 | 7-54 |
| 下水,因此對地下水並無影響。另由地質鑽探結果,基地地下水約在地表下 2.0~2.9 公尺處,施工期間如發生不透水層下方壓力水頭過高、抵抗上舉破壞之安全係數不足時,需設置解壓井以降低下層水之壓力水頭,直至結構體荷重大於上層水浮力為止。此舉會使地下水自解壓井流出,但因屬暫時性之工程措施,對於基地附近整體地下水之影響輕微,故無須申請程序及同意文件,在施工結束後可於短時間內恢復,以下將開挖期間地下水排除量說明如下:<br>本計畫總部大樓開挖深度約 20.35 公尺,採用水密性佳之連續壁為擋土措施,深度達 38 公尺,已貫入第七層低透水性之粘土層中,開挖深度較深需注意上舉問題,因需配合逆打期程逐步降低地下水水位,基礎開挖期間於最後一階段開挖時需配合抽降第九層次卵礫石層之水位至地下 21.35 公尺,待從基礎完工後,即可停止抽水,在施工結束後可於短時間內恢復。總部大據估計開挖期間最大之解壓抽水水量約 2.166 m <sup>3</sup> /min,最大抽水量計算過程如下:<br>(一)假想井半徑 r<br>採 $r = \sqrt{A/\pi}$ ,開挖面積 $A=8,468.07 \text{ m}^2$ ,則 $r=52.50 \text{ m}$ 。<br>(二)影響半徑 R<br>採 $R=3,000 S\sqrt{k}$ ,抽降水位 $S=3.1 \text{ m}$ ,透水性係數 $k=0.05 \text{ cm/sec}$ ,則 $R=207.95 \text{ m}$ 。<br>(三)開挖基地整體排水量 Q<br>採 $Q = \frac{2.73T_s}{\log R/r}$ , $T=kxD$ ,儲水層厚度 $D=5.1 \text{ m}$ ,則開挖基地整體排水量 $Q=2.16607 \text{ m}^3/\text{min}$ 。 |  |       |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七、基地之辦公室、商場及旅館等大樓間結構體之連接性、相鄰性如何?請補充說明,而行人風場模擬點周全否? | <p>度合成後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TSP、PM<sub>10</sub>及PM<sub>2.5</sub>之小時平均模擬增量最大值分別為 0.242 μg/m<sup>3</sup>、0.223 μg/m<sup>3</sup>及 0.228 μg/m<sup>3</sup>,最大濃度著地位位置在本計畫基地北方,與背景濃度合成後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兩種模擬項目對附近空氣品質影響皆非常輕微,且本案基地所在區域屬工業區,周邊大樓均為密閉或帷幕之商業大樓使用,評估對於周邊環境影響更為輕微。</p> <p>遵照辦理,補充說明如下:<br/>           (一)辦公室、商場及旅館等大樓間結構體之連接性<br/>           本案除南北量體配置方向與維持建築物各面向通透的原則外,建築物呈U字型配置相互連接,於低樓層中庭留設開放式廣場空間,並於部分樓層呈現多層次之綠化空中平台,景觀透視圖詳如圖 5.3.2-2 所示。<br/>           (二)行人風場模擬點周全與否<br/>           本案行人風場模擬點選定依循下列原則:<br/>           1. 周遭敏感點位(學校、露天座位、公園、公車站牌等)。<br/>           2. 鄰近大樓出入口及街道巷弄。<br/>           3. 新建大樓之迎風、背風面、角隅及出入口。<br/>           4. 新建大樓之陽台、露臺。<br/>           5. 其他容易受大樓影響地點及可能發生高風速之區域。<br/>           本案行人風場舒適度結果分析如圖 7.1.5-6 所示,本案共選定 101 個測點,其中編號 1 至 21 為基地外測點; 22 至 84 為基地內測點; 85 至 101 為露臺上之測點。本案之舒適度評估結果,多數測點(90/101)可符合「長時間站(坐)」之標準,其餘測點(11/101)亦可符合舒適度為「短時間站(坐)」之等級,且依各測點之所在地點研判,本案中舒適度等級為「短時間站(坐)」之測點皆位於路面及走道,此之舒適度等級均可符合使用用途。評估中並無出現舒適度等級為「行走」及「不舒適」之測點,應不至於造成不安全之狀況。由以上之評估結果判斷,本案於大樓興建後,其周遭之行人風場舒適度為合格。</p> | 5.3.2、7.1.5 | 5-10、7-95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一、請問提供多少殘障者車位?是否有留設電動車位?       | <p>謝謝委員指教,本案預計於基地地下一至五層停車空間共設置汽車 603 席及機車 500 席,殘障汽車機位分別為汽車 13 席、機車 13 席,將先行安裝充電系統,其餘總車位數之三分之一扣除前述車位(汽車 188 席、機車 154 席)將預留管線以利後續安裝充電系統。</p>   | 5.5.7 | 5-54 |
| 二、請問旅館棟地面是否有留設大型遊覽車停車位?        | <p>謝謝委員指教,本案基於停車需求內部化處理出之緩衝空間,利用基地內部退縮空間,作為車輛進出之緩衝空間,本計畫規劃於基地兩側旅館棟地面層設置計程車臨停車位 5 席及大型遊覽車臨停車位 1 席、基地西側停車場出入口旁設置大型遊覽車臨停車位 1 席,如圖 5.4.3-3 所示,於交通尖峰時段,亦將於基地出入口與內部臨停車區派駐管理人員引導人車通行。<br/>           本計畫旅館設施大型遊覽車臨停車位線規劃由南側昆陽街 60 巷進入,於臨停車間上下乘客後,再經由迴車道離場或由西側停車場出入口進入停車空間。</p> | 5.4.2 | 5-21 |
| 三、廣場設計是否有考慮大眾使用之接近性?           | <p>謝謝委員指教,本案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捐贈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提供良好的都市空間及公眾使用空間外,另無償提供人行步道及廣場空間供公眾使用,在減緩道路的直接衝擊外亦提供民眾休憩與停留空間,對於提升地區整體生活品質具有相當助益,本案睦鄰計畫示意如圖 5.12-1。<br/>           本案於總部大樓與衛生局大樓間留設 6 m 人行步道,串聯南港路及昆陽街,同時本案將建築量體推向基地外圍,內部留設一貫通之庭院廣場,此廣場為向市民開放之都市開放空間,與基地東北側之公園相連接,使基地周遭之綠地空間串連具整體性。</p> | 5.12  | 5-85 |
| 四、請問南港路三段 47 巷及昆陽街 60 巷之寬度為多少? | <p>謝謝指教,本計畫基地現況三面臨路,北側面臨寬度 20 公尺之南港路三段、西側面臨寬度 10 公尺之南港路三段 47 巷、南側面臨寬度 10 公尺之昆陽街 60 巷。<br/>           其中基地西側之南港路三段 47 巷為本計畫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捐贈道路用地,將由路寬 10 公尺拓寬至 15 公尺,基地南側之昆陽街 60 巷為依據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主要計畫案,將由路寬 10 公尺拓寬至 15 公尺,如圖 5.4.5-1 所示。</p>                              | 5.4.5 | 5-27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不宜僅列出網管標準。  | <p>本計畫污水量推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民國99年修正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計算，已依據各使用用途類別推估產生之污水量，並考量游泳池游泳池每日溢流補充水20CMD，修正後之污水量估算法詳如表1.4-2所示，推估引進人口數為5,230人，平均日污水量1,065CMD，最大日污水量為1,278CMD。</p> <p>(二)污水水質推估</p> <p>本計畫所產生之污水性質主要為辦公大樓、旅館、商場及其他附屬設施所產生之生活污水，以及餐飲業產生之油污水，餐飲業污水規劃於當層設置簡易油脂截留器進行初級處理，再集中收集至地下5層設置之中央油脂截留機房內進行後端處理，故本計畫並無產生高污染廢水之行為。</p> <p>本計畫污水性質類似於一般家庭生活污水，主要水質影響項目為BOD，經查詢「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依照本案大樓內各使用類別，BOD濃度最高為400mg/L，已小於「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BOD濃度600mg/L之規定，評估本計畫營運所產生之污水可符合「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納管排放。</p> | 5.5.5 | 5-46 |
| 四、5.5.5 稱本案設置中水回收系統及雨水貯留系統，但未見中水回收系統有關水量、處理方法、處理設施等之說明。 | <p>謝謝委員指正，本案因旅館設施內旅客停留時間較長，污水來源較為穩定，本計畫為響應節省水資源政策，特別規劃將旅館內旅客盥洗、淋浴後之生活污水及游泳池溢流水作為中水回收再利用，提供旅館附屬商場及辦公室沖廁使用，用水平衡圖如圖5.5.5-7所示。</p> <p>預計將可回收旅館盥洗、淋浴用水及泳池補充溢流水共94.24CMD，再利用(雨水充足時)，中水回收處理將採生物處理後，經砂濾及消毒後貯留於中繼槽至各回收再利用點使用，中水處理流程如圖5.5.5-5所示，並依「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附件二之回收率公式：回收率 = 總回用水量 / 總用水量 = (94.24+54.76)/(1,191+94.24+54.76)=149/1,340=11.12%。可得本計畫之再利用水回收率約為</p>   |       |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五、基地內除了受保護樹木外，是否有其他胸徑10公分以上之喬木？             | <p>謝謝指教，本案基地在基地內目前調查共有10株樹木，除1株受保護樹木榕樹外，共有9株非受保護樹木胸徑達10公分以上，分別為1株榕樹及8株茄苳樹，其中榕樹位緊鄰受保護樹木，位於同一花台內，8株茄苳樹則位於南港路三段之路側人行道上，該處人行道路屬於本計畫開發地段範圍內。因有3株茄苳樹位於本計畫總部大樓出入口，所以將與受保護樹木及緊鄰之榕樹一同辦理移植作業，將移植至本案配合都市計畫捐贈之公園用地，剩餘5棵則作現地保留，移植動線詳如圖5.11-1所示</p>   | 5.11  | 5-81 |
| 六、是否有太陽能板之設置？                               | <p>謝謝指教，本案於24層屋頂層規劃設置太陽能板，採用市電併聯供電系統，作為屋頂照明及公共區域之用電，依屋頂層可使用區域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預估可裝設面積約585m<sup>2</sup>(已大於建築面積5%，351m<sup>2</sup>)，其裝置容量約為58.5kw，其餘空間為避雷針設置擺放空間，公共設施能源替代率約為49.10%，總用電量替代率約為2.85%，詳細節電設置效益分析如表5.5.7-1所示，設置位置如圖5.5.7-1所示。</p>  | 5.5.7 | 5-55 |
| 高委員 思維<br>一、請規劃自行車車位。                       | <p>謝謝委員指教，本計畫已檢討設置156席自行車位，包括地面層56席及地下一層100席，符合設置汽車位數四分之一(603/4=151)以上數量，並規劃連通地面層與地下層之垂直動線以利使用，詳圖5.3.2-1所示。</p>   | 5.3.2 | 5-9  |
| 二、用水量由污水量推估並不合理，請由各類用途推估用水量，其中應包括游泳池用水。     | <p>謝謝委員指教，本計畫污水量推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民國99年修正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計算，已依據各使用用途類別推估產生之污水量，並考量游泳池游泳池每日溢流補充水20CMD，修正後之污水量估算法詳如表5.5.4-1所示，推估引進人口數為5,230人，平均日污水量1,065CMD，最大日污水量為1,278CMD。</p> <p>本計畫用水量推估則依據「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設計手冊」建議值，污水量與用水量比值介於0.8-0.9之間，本計畫採0.8計算，因此平均日用水量估計約需1,331CMD，最大日用水量估計約需1,598CMD。</p> | 5.5.4 | 5-35 |
| 三、污水量應包括游泳池換水；水質應該據實推估，(一)污水量推估(修正游泳池補充溢流水) | <p>照辦理，補充說明如下：<br/>(一)污水量推估(修正游泳池補充溢流水)</p>   | 5.5.4 | 5-35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七、空氣品質現況細懸浮微粒與臭氣已超過標準，然補充調查結果卻遠低於標準值，請審慎檢討評估；施工期間細懸浮微粒增量顯著，請確實提出有效與營運階段具體有效的防制措施與設施。施工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以車速40公里/小時推估與事實不符，請檢討修正。 | <p>餘容量及許可期限。</p> <p>謝謝指教，補充說明如下：<br/>           (一)空氣品質現況與臭氣調查結果<br/>           本計畫細懸浮微粒與臭氣空氣品質長期統計值係經環保署松山空氣品質監測站102~104年度逐時資料經統計分析後，細懸浮微粒為日平均最大值、年平均場值、臭氣為小時及8小時平均最大值，而現場補充調查為一日逐時資料之平均值，由於環保署資料為長時間8,760小時統計值，在計算母數上不同所造成與現場監測24小時值有所差異，區域長時間空氣品質背景值以環保署空品站較具代表性，依據環評作業準則規定所執行3天補充調查代表當地空氣品質現況，所代表的尺度不同。</p> <p>(二)施工與營運階段具體有效的防制措施與設施</p> <p>1.施工階段<br/>           本案施工階段於空氣品質項目除擬定一般通則性減輕對策外，亦針對PM<sub>2.5</sub>及PM<sub>10</sub>，擬定積極減輕對策及追蹤監督機制減輕對策具體作為如表8.1.2-2，藉以降低本案施工期間造成之空氣品質影響。</p> <p>2.營運階段<br/>           本案設有餐飲業空間，考量減輕對環境的影響，將依規定設置加裝相關污染防治設備空間，包括設置收集油煙處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備。水污染部分依規定設置置油脂截留器，廢水經處理後排入污水下水道，並於放流口設置採樣檢測設施。空氣污染部分，參考環保署「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技術評估與示範推廣計畫」，將於污染源之爐具上方將裝設排煙裝置(煙罩、風管及風扇)、前處理設備(擋板濾網)及後處理設備(靜電機或水洗機)，預估油煙防制效率大於85%，臭味防制效率大於90%，並維持餐廳通風換氣率，排煙裝置排放口不朝向民宅及行人，以避免造成往來行人不良感受，預先在裝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後，餐廳油煙對於周遭空氣品質影響輕微。</p> | 5.4.4、6.2.2、8.1.2 | 5-25、6-23、8-6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 (三)施工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以車速40公里/小時評估原因<br>本案車輛行駛速度係以一般道路限速為基準評估，且未來車輛主要由基地北側南港路三段進出(進出動線如圖5.4.4-1)，南港路三段為路寬20公尺之混合雙車道，該路段限速為50公里以下，考量施工載運車輛之重量及行車安全，加上南港路三段及向陽路口有玉成國小敏感點，故本案採用車速40公里進行評估尚屬合理。   | 7.1.4、8.1.2 | 7-78、8-20 |
| 八、玉成國小周邊道路噪音監測值已超過標準，請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對策。       | <p>遵照辦理，補充說明如下：<br/>           (一)玉成國小噪音評估結果<br/>           本計畫營運階段評估本案單獨開發及與其他相關計畫加成情境，評估結果對於各敏感點均為可忽略~輕微影響，除玉成國小外，其餘敏感點均符合所屬噪音管制區類別之環境音量標準，如表7.1.4-11所示。由前表可知，由於玉成國小測點位於南港路三段交通流量較大之路段旁，受交通噪音影響較大，環境背景音量為75.4 dB(A)已接近音量標準，本案營運後加成相關計畫評估後之噪音增量僅為0.9 dB(A)，故因本案造成之噪音影響不明顯，且玉成國小測點為道路旁，與教室及學生上課區域有一定距離，故對於學校之影響更為輕微。</p> <p>(二)對玉成國小加成減輕對策<br/>           本計畫基地東側計有玉成國小及南港高中兩校，中間相隔住宅街區及利百代南港工廠，與本計畫基地距離分別約為180公尺及200公尺，為減輕本案開發行為對鄰近學校之影響，除擬定一般共通性減輕對策外，亦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運輸加強減輕對策如表8.1.2-7所示：</p> |             |           |
| 九、洗車廢水與降雨初期逕流僅經沉砂池不可能處理至排放標準，請提出確實有效的方法。 | 遵照辦理，本案承諾施工期間設置含凝沉澱單元之套裝式污水處理設施(套裝式化學混凝槽)處理施工廢水，並搭配表8.1.2，使非暴雨期間施工逕流水排放水質可達到SS<30mg/L之標準。   | 8.1.2       | 8-11      |
| 十、施工期間空氣污染與噪音之推估，請考慮開挖、施                 | 謝謝指教，補充說明如下：<br>(一)空氣品質推估   | 7.1.3、      | 7-40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工機具以及運輸車輛三者合併之影響。                        | <p>本計畫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開挖、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對空氣品質之影響選擇美國環保署推薦應選模式 ISCS T3 與 CALPUFF，在採用裸露面灑水及覆蓋防塵網為防制措施情況下，針對工區面源、機具排放廢氣及運輸車輛對附近環境空氣污染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評估結果 PM<sub>2.5</sub> 24 小時於玉成國小及世貿新銳住宅之模擬值為 1.23 μg/m<sup>3</sup> 及 2.99 μg/m<sup>3</sup>，年平均值為 0.17 μg/m<sup>3</sup> 及 0.53 μg/m<sup>3</sup>，皆屬輕微影響，請參閱表 7.1.3-10~11。</p> <p>(二) 噪音振動推估</p> <p>本計畫於進行施工車輛運輸噪音評估時，考量施工階段交通運輸噪音源分為施工人員運動、餘土運棄及施工材料運輸等運具所產生。由於施工人員進出工地時段通常與施工材料運輸及餘土運輸等錯開，且其車輛進出頻率亦相對較小，因此以本計畫基地地下室開挖之餘土運輸車輛頻率每小時 7 車次(單向)進行評估，並加成地下室開挖施工機具所造成之影響，評估結果詳如表 7.1.4.4 所示，對於玉成國小影響等級為可忽略影響。</p> <p>遵照辦理，本計畫除擬定一般共通性減輕對策外，亦針對本案開發特性，擬定空氣品質及噪音振動之具體減輕對策，補充說明如下：</p> <p>(一) 空氣品質</p> <p>擬定施工階段 PM<sub>2.5</sub> 及 PM<sub>10</sub> 之積極減輕對策及追蹤監督機制，如表 8.1.2-2 所示</p> <p>(二) 噪音振動</p> <p>1. 設置噪音即時監測看板及預警因應機制</p> <p>本案承諾施工期間於工地外顯眼處設置營運噪音即時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監測期間設置噪音超標警戒值(管制標準值下 0.5dB(A))，因應機制詳如下：</p> <p>(1) 調整施工順序及機具同時操作數量，降低噪音源音量。</p> <p>(2) 避免高噪音機具同時作業，以降低合成噪音。</p> <p>(3) 高噪音產生源旁設置移動式隔音板。</p> <p>(4) 施工車輛進出聯外道路，應機動調整運輸規劃，車輛不集中時段行駛，以減低</p> | 7.1.4 | 、7-67    |
| 十一、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對策請具體提出有效的方法，而非僅列出一般原則與參考資料。 | <p>遵照辦理，本計畫依規定檢具「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施工階段亦將於工區四周設置環場截水溝及沉砂池，施工期間因灑水行為產生之逕流廢水將循截水溝進入沉砂池沉澱，再經本計畫設置含混凝沉澱單元之套裝式污水處理設施(套裝式化學混凝槽)處理，在符合營建業放流水標準(BOD5 30 mg/L，COD 100 mg/L，SS 30 mg/L)後方可放流至周邊排水系統。</p> <p>遵照辦理，本計畫空品評估之下方處敏感點為玉成國小，已將監測計畫修正如表 8.2 所示。</p> <p>遵照辦理，本計畫遵照委員建議，將修正後之替代方案內容補充說明如下：</p> <p>(一) 零方案：本計畫係屬商業大樓開發計畫，可促進本地區之加速開發，帶動都市開放空間改造之風氣，賦予本地區城市新風貌，採用零方案將使本地區發展停滯，使南港地區珍貴之土地資源閒置，不利臺北市之發展。</p> <p>(二) 地點替代方案：本地區係以現地重建方式，無其他地點替代方案。</p> <p>(三) 技術替代方案</p> <p>1. 順打工法</p>  | 8.1.2 | 8-8、8-20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p>運輸噪音影響。</p> <p>(5) 停止與限制作業時間外之引擎轉動</p> <p>2. 對於鄰近學校之減輕對策</p> <p>(1) 圍籬加高至 4 m。</p> <p>(2) 施工前與學校密切聯繫協調，告知工程進度。</p> <p>(3) 高噪音作業將與學校協調施工時間，配合學校上下課及早自習時間，避免影響師生上下課作息。</p> | <p>謝謝指教，本案施工營運期間可能造成當地環境品質產生影響，其中又以施工期間影響最為顯著，故施工期間因應對策及改善成效詳如 8.1.2 節所示。</p> <p>遵照辦理，本計畫營建廢棄物與廢棄土之運輸車輛將以帆布覆蓋，以降低粉塵塵散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p> <p>遵照辦理，本計畫施工前將依規定檢具「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施工階段亦將於工區四周設置環場截水溝及沉砂池，施工期間因灑水行為產生之逕流廢水將循截水溝進入沉砂池沉澱，再經本計畫設置含混凝沉澱單元之套裝式污水處理設施(套裝式化學混凝槽)處理，在符合營建業放流水標準(BOD5 30 mg/L，COD 100 mg/L，SS 30 mg/L)後方可放流至周邊排水系統。</p> <p>遵照辦理，本計畫空品評估之下方處敏感點為玉成國小，已將監測計畫修正如表 8.2 所示。</p> <p>遵照辦理，本計畫遵照委員建議，將修正後之替代方案內容補充說明如下：</p> <p>(一) 零方案：本計畫係屬商業大樓開發計畫，可促進本地區之加速開發，帶動都市開放空間改造之風氣，賦予本地區城市新風貌，採用零方案將使本地區發展停滯，使南港地區珍貴之土地資源閒置，不利臺北市之發展。</p> <p>(二) 地點替代方案：本地區係以現地重建方式，無其他地點替代方案。</p> <p>(三) 技術替代方案</p> <p>1. 順打工法</p> | 8.1.2 | 8-2  |
| <p>十二、第八章請確實評估採取各項環境保護對策前後，環境品質推估之差別，以利客觀評斷對於環境之影響。</p> <p>十三、營建廢棄物與廢棄土之運輸車輛請確實覆蓋帆布，覆蓋紗網之效果有限。</p> <p>十四、各類灑水行為應確認廢水不得直接流入周圍雨水溝。</p>  | <p>遵照辦理，本計畫營建廢棄物與廢棄土之運輸車輛將以帆布覆蓋，以降低粉塵塵散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p> <p>遵照辦理，本計畫施工前將依規定檢具「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施工階段亦將於工區四周設置環場截水溝及沉砂池，施工期間因灑水行為產生之逕流廢水將循截水溝進入沉砂池沉澱，再經本計畫設置含混凝沉澱單元之套裝式污水處理設施(套裝式化學混凝槽)處理，在符合營建業放流水標準(BOD5 30 mg/L，COD 100 mg/L，SS 30 mg/L)後方可放流至周邊排水系統。</p> <p>遵照辦理，本計畫空品評估之下方處敏感點為玉成國小，已將監測計畫修正如表 8.2 所示。</p> <p>遵照辦理，本計畫遵照委員建議，將修正後之替代方案內容補充說明如下：</p> <p>(一) 零方案：本計畫係屬商業大樓開發計畫，可促進本地區之加速開發，帶動都市開放空間改造之風氣，賦予本地區城市新風貌，採用零方案將使本地區發展停滯，使南港地區珍貴之土地資源閒置，不利臺北市之發展。</p> <p>(二) 地點替代方案：本地區係以現地重建方式，無其他地點替代方案。</p> <p>(三) 技術替代方案</p> <p>1. 順打工法</p>   | 8.1.2 | 8-16 |
| <p>十五、空氣品質監測計畫，監測位置應明確指明基地下風處。</p> <p>十六、替代方案請確實研擬並作分析比較。</p>   | <p>遵照辦理，本計畫空品評估之下方處敏感點為玉成國小，已將監測計畫修正如表 8.2 所示。</p> <p>遵照辦理，本計畫遵照委員建議，將修正後之替代方案內容補充說明如下：</p> <p>(一) 零方案：本計畫係屬商業大樓開發計畫，可促進本地區之加速開發，帶動都市開放空間改造之風氣，賦予本地區城市新風貌，採用零方案將使本地區發展停滯，使南港地區珍貴之土地資源閒置，不利臺北市之發展。</p> <p>(二) 地點替代方案：本地區係以現地重建方式，無其他地點替代方案。</p> <p>(三) 技術替代方案</p> <p>1. 順打工法</p>  | 8.2   | 8-25 |
|   |  | 8.4   | 8-40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 <p>地下室開挖施工時程較短，施工費用較低，施工作业直接暴露於環境中，造成之空氣及噪音影響較高。</p> <p>2. 逆打工法(本案採用)</p> <p>地下室開挖完成後可隔絕開挖作業區域，減輕空氣及噪音對環境的影響。</p> <p>(四) 環保措施替代方案</p> <p>1. 施工階段污水處理<br/>本案採用含混凝沉澱單元之污水處理設施，優點為沉澱效率高，去除率高，但維護成本較高；若採用簡易沉砂池，缺點為沉澱時間長，去除率較低。</p> <p>2. 施工圍籬<br/>本案採4 m 高之施工圍籬，若採用一般1.8 m 高之施工圍籬，其防止噪音及揚塵能力較弱。</p> <p>3. 施工機具<br/>本案採低噪音機具，若採用一般施工機具，成本雖然較低，但噪音量較大。</p> <p>4. 施工車輛<br/>本計畫進出工地柴油車輛選擇符合四期以上車輛排放標準之車輛，雖成本較高，但能有效減少柴油引擎黑煙及PM<sub>2.5</sub>排放。</p> |     |    |
| <b>貳、相關機關意見</b>   |   |     |    |
| <b>2.1、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b>  |   |     |    |
| 一、旨揭案係「國產建材實業企業總部大樓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大樓新建工程(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166地號等5筆土地)」都審案，業經本局105年8月3日召開都審幹事會在案，後續應俟環境評通過後始得辦理都審核定程序。 | 遵照辦理，本案環評目前配合都審第二次幹事會版本之量體送審，為取最大都更獎勵值之量體配置，未來係本案環評審查通過後，將依都審通過版本進行定稿。  |     |    |
| <b>2.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b>   |   |     |    |
| 一、查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   | 遵照辦理。   |     |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成段二小段166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於102年4月8日申請報核，104年11月4日起公開展覽15日，並於104年11月16日召開公辦公聽會，105年2月26日召開幹事會，決議：「相關單位、承辦科及幹事所提之相關意見，請覈實檢討修正，並於都市設計審議審決後45日內，修正建築計畫、財務計畫及估價報告，申請召開幹事複審會議。」請實施者確實依前開會議紀錄內答覆辦理。 |       |     |    |
| 二、經查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p5-6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尚與更新事業計畫內容相符，惟後續仍需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會議通過為準。   | 遵照辦理。 |     |    |
| <b>2.3、臺北市府建築管理處</b>  |       |     |    |
| 一、請開發單位委託建築師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等相關規定檢討設計，並向本局提出建造執照之申請。  | 遵照辦理。 |     |    |
| 二、本案新建工程俟領得建造執照及申報開工後，請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審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等相關事宜。   | 遵照辦理。 |     |    |
| <b>2.4、臺北市府交通局</b>  |       |     |    |
| 一、基地衍生停車及臨時停車   | 遵照辦理。 |     |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四、P.8-22之表 8.2-1, 施工階段交通流量監測地點應增加南港路三段及向陽路口; 營運階段交通流量監測地點應增加南港路三段與向陽路口、昆陽街與市民大道、昆陽街與忠孝東路6段。       | 遵照辦理, 本計畫遵照貴局建議, 修正並新增環境監測計畫內交通流量監測地點, 詳如表 8.2-1 所示。  | 8.2   | 8-25 |
| 五、請檢討本案就計程車臨停車區及巴士停車區設於巷道內之動線及合理性。  | 謝謝指教, 本計畫基地為三面臨路, 考量減輕對主要幹道南港路三段之影響, 以及避免引進交通量至地區性道路之原則, 本計畫於基地西側南港路三段 47 巷規劃停車場出入口, 同時考量旅館實際使用之臨停車需求, 於南側昆陽街 60 巷規劃臨停車區, 以分散不同類型交通動線, 並降低對周邊交通之干擾, 未來南港路三段 47 巷及昆陽街 60 巷, 將由路寬 10 公尺拓寬至 15 公尺, 足供各型車輛通行使用。 | 5.4.2 | 5-20 |
| 六、文字及圖說修正<br>(一) P.5-19 之圖 5.4.4-1, 停車場出入口未標註警示設施(警示燈及圓凸鏡)。                                       | 謝謝指正, 已於停車場出入口相關圖說標示安全警示設施, 詳圖 5.4.4-1 所示。  | 5.4.4 | 5-25 |
| (二) P.6-80 一之(六), 忠孝東路 6 段(向陽路-昆陽街)往西方向應為 1 快車道與 2 混合車道; 忠孝東路 6 段(昆陽街-東新街)單向車道配置應為 1 快車道與 2 混合車道。 | 謝謝指正, 已修正相關道路車道配置說明。  | 6.6.1 | 6-81 |
| <b>2.5、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b>   |   |       |      |
| 一、P.5-19 空間佈設圖示有警示燈, 惟地下各樓層皆無標示該設施位置, 請補充。  | 遵照辦理, 已於地下各層圖說標示相關安全警示設施, 詳圖 5.4.2-1~3 所示。  | 5.4.1 | 5-19 |
| 二、旅館臨停車出入口應設置相關安全警示設施。  | 遵照辦理, 已於旅館臨停車出入口處規劃相關安全警示設施, 如圖 5.4.2-3 所示。   | 5.4.2 | 5-22 |
| 三、P.5-24 及 P.5-26 出入口處進離場動線與基地周邊進離場動線不符, 請再檢視。  | 遵照辦理, 已檢視修正出入口處與基地周邊之進離場動線, 如圖 5.4.4-1 所示。  | 5.4.4 | 5-24 |
| 四、P.6-88 人行系統是否包含   | 遵照辦理, 已於相關圖說補充標線型人行道之   | 6.6.5 | 6-90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需求, 請於基地內自行滿足, 另交通影響評估部分, 建請依照本局於 105 年 8 月 3 日都設審所提意見進行修正。                            |  |       |       |
| (一) 本案基地事務所訪客、旅館員工、商場員工等……估各運具人旅次均預估值為 0; 建請澄清並修正。                                     | 謝謝指教, 本計畫已檢核事務所訪客、旅館員工、旅館附屬商場員工之衍生人旅次, 避免低估整體衍生交通量。其中考量事務所訪客係於上班時段到訪, 於 09:00 前或 17:00 後到訪之比例較低, 採用晨峰進入 5%、離開 0%, 昏峰進入 5%、離開 5% 進行評估; 考量旅館員工之輪班制度多為早班 07:00-15:00、中班 15:00-23:00、晚班 23:00-08:00, 並需稍提早約半小時抵達準備, 因此鮮少於尖峰時段進出, 故維持尖峰小時進出比例為 0% 進行評估; 考量旅館附屬商場員工之輪班型態多為早班 10:30-18:00、晚班 14:00-22:00、全班 10:30-22:00, 僅早班人員於昏峰時段離開, 採用晨峰進入 0%、離開 0%, 昏峰進入 0%、離開 33% 進行評估 | 7.4.2 | 7-135 |
| (二) 本案基地停車場部分, 未來在事務所、旅館、商場的停車場管制方式及其相關設施, 請補充於圖說。                                     | 謝謝指教, 本計畫依據事務所、旅館及附屬商場之使用特性檢討論停車場空間管制方式, 並整理停車場空間說明詳如表 5.4.1-1 所示, 現規劃 B1 為機車停車場空間, 旅館及附屬商場使用 B2-B3 停車場空間, 事務所使用 B4-B5 停車場空間, 並於 B3 通往 B4 之坡道設置標誌牌面, 以管制車輛進出, 有關相關警示設施亦修正補充於圖說。  | 5.4.1 | 5-18  |
| 二、P.6-80 一之表 6.6.2-1, 南港區 2 分區汽車供給請修正為 2069, 且併同「扣除建物附設」之供給量修正。                        | 謝謝指教, 已修正相關內容, 如表 6.6.2-1 所示。  | 6.6.2 | 6-85  |
| 三、P.7-130, 事務所員工部、樓地板面積與所送交評數據不符, 建請釐清並修正; 樓地板面積確認後, 請確認計算後之進駐員工人數以及每位員工可吸引之訪客數資料是否正確。 | 謝謝指教, 已修正事務所樓地板面積數值為 27,968.11 m <sup>2</sup> , 以平均每位員工辦公使用之容積樓地板面積約為 7 坪(23.14 m <sup>2</sup> , 包含茶水間、影印間、會議室等公共使用空間), 計算後得進駐員工數約為 1,209 人。以事務所員工平均全日每位員工吸引進入率 0.27 人/日評估, 可得事務所全日訪客人數為 327 人, 現已重新檢討相關分析說明。  | 7.1.2 | 7-135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標線型人行道，請補充。<br>五、現況晨、昏峰主要路段服務水準與目標年基地開發前、後主要路段服務水準相關分析，詳表 7.4.3-1~4 所示。 | 標示，詳如圖 6.6.5-1 所示。遵照辦理，已重新檢視目標年基地開發前、後主要路段服務水準相關分析，詳表 7.4.3-1~4 所示。   | 7.4.3  | 7-147 |
| 務水準分析與目標年基地開發前、後主要路段服務水準分析交通量數據請再檢視。                                    |   | -      | -     |
| <b>2.6、臺北市公共運輸處</b><br>一、本處無意見。   | 謝謝指教。   | -      | -     |
| <b>2.7、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b><br>一、請說明旅館員工交班時間，並依交班時段討論停車需求。                    | 謝謝指教，本計畫針對旅館員工之排班方式，首先參考臺北市旅館員工人數與房間數之平均算可得旅館員工數為 116 人(含宴會廳設施之服務人員)。考量一般員工係採三班制輪值，基於保守估計原則，以兩班人員交接時段分析，共計 78 人[116 人×(2/3)=77.3 人]同時在場之情境檢討停車需求，並規劃滿足自需性需求之停車空間。   | 7.4.2  | 7-134 |
| 二、請說明本案大客車停車需求，並請於基地內自我滿足。  | 謝謝指教，本計畫實地勘查營運中旅館之大客車使用情形，顯示大客車多於完成下客後離開，未駐停於旅館內部，而於旅客集結外出前，抵達旅館載客。經評估本計畫至少需規劃 1 席大客車臨停接送車位，現已於基地內部設置 2 席大客車臨停空間，可服務操作轉向臨停之空間，以滿足自需性需求，空間配置詳圖 5.4.5-1，臨時停車空間已考量大客車轉彎半徑之操作需求檢討連出動線，以維護使用順暢性與安全性，詳如圖 5.4.5-3。 | 5.4.5  | 5-27  |
| 三、請補充說明大客車下客區、計程車排班區、計程車上客區、小型車下客區等臨時停車需求及供給數，其規劃應於基地內自我滿足。             | 謝謝指教，本計畫已依據規劃內容檢討各類臨時停車需求，分別為大客車臨停 1 席、計程車排班 1 席、計程車下客區 1 席、小汽車下客區 1 席。本計畫現已於基地內部設置各類需求臨時停車空間，包括大客車臨停 2 席、計程車排班 7 席、計程車與小汽車下客區 7 席，已可滿足自需性需求，詳表 5.4.1-1、圖 5.4.2-1~2 所示。                                     | 5.4.1、 | 5-18  |
| 四、請補充衛生局大樓之停車場進出動線，俾利檢視兩者車輛動線有無交互影響。                                    | 遵照辦理，已補充衛生局大樓之停車場進出動線如圖 5.4.2-1 所示，衛生局大樓停車場出入口規劃於南側昆陽街 60 巷，本計畫停車場出入口規劃於西側南港路三段 47 巷，並未位於同一道路。本計畫考量旅館臨停需求，另於南側昆陽  | 5.4.2  | 5-21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五、請補充說明計程車排班區及一般汽車格位之管理方式                         | 街 60 巷規劃一處旅館臨停區出入口，其與衛生局大樓停車場出入口距離約 70 公尺，具足夠緩衝空間可避免相互干擾之情形。  | 5.4.1 | 5-18 |
| 六、本案衛生局大樓停車場未開設計階段設置獨立出入口，以便後續管理。                 | 遵照辦理，本計畫計程車排班區係規劃於地下二層，共可提供 7 席計程車排班車位，已與一般汽車位使用空間獨立區隔，未來配合停車空間指標系統引導民眾使用，詳圖 5.4.1 所示。間指標系統引導民眾使用，詳圖 5.4.1 所示。  | -     | -    |
| 七、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尚未通過，後續環評交通內容併更正。                       | 謝謝指教，本計畫基地東側之衛生局大樓因開發建築物高度未達應實施環評標準，且與本計畫基地分屬兩張建照，地下室並不連通，依法並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故衛生局大樓非屬本次環評範圍。<br>衛生局大樓屬公家機關，現已留設獨立行人及車輛出入口動線以利使用，於平日營業時間間將可提供洽公車車位供民眾洽公使用，本案開發單位亦將建議衛生局配合機關開放計程車供周邊居民停車。   | -     | -    |
| <b>2.8、臺北市府工務局</b><br>一、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未見檢討分析預防土壤液化對策 | 遵照辦理，本計畫後續將依據交評修正內容並同更新環評之交通內容。<br>謝謝指教，本計畫參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資料，本計畫屬於土壤液化低潛勢區，詳如圖 6.2.6-3 所示，另針對本案基地之液化潛能評估補充說明如下：<br>在中小度地震時，工址不得有液化之可能，即液化抵抗力 FL 值不得小於 1.0。參考耐震設計規範之規定，依本計畫基地位置採 SDS=0.6 及 SMS=0.8，今以水平地震加速度 A=0.069 g 及基地之地下水位於地表下 2 公尺，基地土壤液化抵抗力皆大於 1，無發生液化之虞。<br>另在設計地震與最大考量地震時，容許發生土壤液化，但仍應檢核液化後之安全性，依照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採設計地震及最大考量地震之水平地表加速度 A=0.24 g、0.32 g 及基地之地下水位於地表下 2 公尺，得知基地之砂土層防止土壤液化之安全係數局部小於 1，本案基礎深度於 GL-20.35 m，座落於第四層 | 6.2.6 | 6-47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請勿破壞或廢除，務請通知本處現場勘查處理。  |   |       |     |
| 二、於工程施工時，完成後均須維持原有排水功能，未經同意施工期間不得損壞現有雨水下水管道系統，否則依法追究。  | 遵照辦理。   |       |     |
| 三、就本處目前圖資顯示，本案基地內並無排水系統。惟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在公、私有土地內既有之下水管道管渠或其他設施，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土地所有人、估價人或使用人不得變更。」若施工中發現基地內存在任何下水管道管渠或其他相關設施，非經本處核准不得變更或廢除。未來建築開發須將排水溝改造或廢除，請將排水溝改造設計圖資料併建照申請案送建築管理處轉本處審查，並依通過之設計圖說施工，基地內排水溝施工完成後應由業主負責管理維護。 | 遵照辦理。   |       |     |
| 四、請依臺北市基地開發排水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依申請建照執照機制轉送本處審查。   | 遵照辦理。   |       |     |
| 五、施工期間排水設施，由 P7-6 表示將基地內水收集後再排入公共側溝，請注意檢核排放量及公共側溝之容許流量，以降低雨水漫流至地面之情形。  | 遵照辦理，本計畫施工時施工範圍為建築用地，工區因設置施工圍籬及防溢座以圍阻逕流廢水，故工區之集水區面積以基地建築用地面積 13,079.29 m <sup>2</sup> (1.308 公頃)計算，施工中逕流量約為 0.578 CMS。本計畫將於基地內收集工區內逕流廢水後再排入公共側溝，補充說明如下：<br>(一)南港路三段道路側溝排水容量<br>施工期間逕流廢水預計會排放入南港路三 | 7.1.2 | 7-6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粘土層，基礎下土壤無液化之虞。基礎面上砂土層土壤液化之安全係數小於 1 部份，可依液化抵抗率 FL 值折減其耐震設計用土壤參數，已達設計安全需求   |   |       |      |
| <b>2.9、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b>   |   |       |      |
| 一、建請開發業者注意本大樓新建工程開挖構築地下結構物時，應避免其擋土設施及其構造物侵入周邊計畫道路範圍情況。   | 遵照辦理，本計畫將依照核准之設計施工，不會造成擋土設施及其構造物侵入周邊計畫道路範圍之情況，且為確保本工程地下室開挖時，鄰房、周圍道路及公共設施之安全，施工期間於開挖工區內外裝設安全監測系統。施工期間應就取得之監測資料，加以整理、研判、分析，以檢核本工程各階段之安全性，並隨時預先進行補強措施，以避免發生災害。 | 8.1.2 | 8-3  |
| 二、本案基地北側臨 20 公尺寬計畫道路(南港路三段)，建請開發業者應加強並設置隔音設備。  | 遵照辦理，本計畫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 4 m 高之全阻隔式圍籬(但圍籬座落於道路轉角或轉彎處 10 公尺以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並於高噪音產生源旁設置移動式隔音板，以降低低噪音量。  | 8.1.2 | 8-12 |
| <b>2.10、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b>  |   |       |      |
| 一、經查本案開發基地(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167 地號等 5 筆土地)非屬依水土保持法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本處無意見。   | 謝謝指教。   |       |      |
| <b>2.11、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b>  |   |       |      |
| 一、檢送本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167 地號附近雨水下水管道管線圖一份(該圖價值僅限於本案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圖說僅供參考，並請貴公司就現況做詳細調查，施工開挖亦請確實試挖，如有發現其他未登錄之灌溉或排水設備相關結構設施 | 遵照辦理，本案於進行開挖工程前將進行試挖確認，以確實查明開挖範圍內是否有未知之地下管線或設施，如於試挖過程中發現有前述管線或設施，將通報 貴處一同現勘處理。  |       |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 <p>段道路側溝，南港路三段道路側溝所收集之地表逕流範圍除本計畫區外，尚選收集基地北側側溝南港路三段道路一半之地表逕流，面積約以 1,260 m<sup>2</sup>(0.126 公頃計算)。</p> <p>南港路三段道路側溝為一加蓋之 U 型溝，側溝溝寬約為 50 公分，深度約為 90 公分，側溝流速可採曼寧公式計算，其中管渠內表面粗糙率 n 值採 0.015，管渠出水高度依「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當設計水深小於 1 公尺者，U 型溝出水高以 30 公分計。推估得道路側溝排水容量為 0.63 CMS，計算結果詳如表 2.11-1 所示。</p> <p>(二)排水檢核說明</p> <p>由表 2.11-1 之檢核計算結果，當發生 5 年再現期之暴雨時，其側溝通水容量於開發前及施工期間皆可即時排除在基地內所產生之逕流，無淹水之虞。</p> <p>而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沉砂池，設置容積為 13,079.29 m<sup>3</sup>×0.025 m=327 m<sup>3</sup>，工區逕流可於沉砂池內獲得短暫停留，待澄清後再放流，故亦可提供滯洪功能，減少逕流洪峰量對道路側溝排水之影響。颱風豪雨期間，工地亦會配置足夠之抽水機組與發電機，俾能迅速排除工地內之積水，因此不會造成工區內淹水情形。</p> |             |           |
| <p>2.12、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p> <p>一、P5-33 表 5.5.4-1，平均日污水量單位應為(m<sup>3</sup>/d)。</p> | <p>謝指正，本案規劃約有一般旅館(B-4)、旅館附屬商場(B-2)、旅館附屬餐廳(B-3)及辦公室(G-2)等 4 類污水量，污水衍生成量推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修正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計算，推估引進人口數為 5,230 人，平均日污水量 1,065 CMD，最大日污水量為 1,278 CMD，並修正平均日污水量單位為(m<sup>3</sup>/d)，如表 5.5.4-1 所示。</p>   | 5.5.4       | 5-35      |
| <p>二、P7-14 當量人口數計算：<br/>P=157.6/0.225=696(人)及<br/>P=1045/0.225=4644(人)，</p>        | <p>遵照辦理，本計畫針對污水下水道(人孔編號 0096~0528)管線集污區之水力分析係以現況實際水量及開發後污水量增加檢討，並採</p>   | 5.5.4、7.1.2 | 5-35、7-15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p>請納入 0.225 數據由來或修正。</p> | <p>用 Harman, W.G.經驗公式，評估本計畫基地及集污區範圍之尖峰污水量。<math>PF = \frac{18 + \sqrt{P}}{4 + \sqrt{P}}</math> 式中 PF：尖峰係數，P：人口數(千人)</p> <p>(一)人孔編號 0096~0528 管線集污區範圍現況收集污水量</p> <p>為瞭解基地附近可接管污水下水道服務地區使用情況，本案洽詢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將管線方向及集污區資料整理如前圖 5.5.4-1。經查人孔編號 0082~D023 管線之集污區內各水號於民國 104 年之平均日用水量約為 197 度。以污水量約佔用水量 80 % 計算平均日污水量，再乘以尖峰係數可得尖峰污水量；加上地下水入滲量約為平均日污水量 15 %，可計算出人孔編號 0082~D023 管線集污區範圍現況收集污水量，計算過程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平均日污水量：197×80 % = 157.6 CMD</li> <li>2.地下水入滲量：157.6×15 % = 23.64 CMD</li> <li>3.尖峰係數</li> </ol> <p>(1)當量人口數(污水量/使用類別單位污水量)：本計畫將人孔編號 0082~D023 管線集污區簡化視為住宅類使用(H-2)，單位污水量為 225(公升/人·日)，則 P=157.6/0.225=700(人)=0.7(千人)</p> <p>(2)尖峰係數 PF=(18+0.7<sup>0.5</sup>)/(4+0.7<sup>0.5</sup>) = 3.89</p> <p>4.人孔編號 0082~D023 管線集污區範圍尖峰污水量=集污區平均日污水量×(尖峰係數+地下水入滲量)=157.6×3.89+23.64=636.7 CMD</p> <p>(二)基地開發後污水量</p> <p>本計畫開發後平均日污水量為 1,065 CMD，並考量地下水入滲量為平均日污水量之 15 %，估算基地開發後污水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平均日污水量：1,065 CMD</li> <li>2.地下水入滲量：1,065×15 % = 159.75 CMD</li> <li>3.尖峰係數</li> </ol> <p>(1)當量人口數(開發後推估引進人口數，詳前表 2.12-1)：P=5,230(人)=5.230(千人)</p> |     |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 <p>(2)尖峰係數 <math>PF=(18+5.230^{0.5})/(4+5.230^{0.5})=3.23</math></p> <p>4.基地開發後尖峰污水量<br/> <math>=</math>平均日污水量<math>\times</math>(尖峰係數)<math>+</math>地下水滲入量<br/> <math>=1,065\times 3.23+159.75=3,599.7</math> CMD</p> <p>(三)污水下水道管線容量檢核結果<br/>           本案開發後污水下水道管線容量檢核如表 7.1.2-10 所示，管線現況所收集之尖峰污水量為 636.7 CMD，在併入本計畫開發後之尖峰污水量 3,599.7 CMD 後，總和為 4,236.4 CMD，仍小於人孔編號 0082~D023 之下水道管線半滿管設計容量 7,253.38 CMD。由以上檢討可知本案開發後之污水增量對下游污水管線容量不會造成超過半滿管通量之虞。</p>  | 5.4.4 | 5-35 |
| <p>三、本案設置旅館、對於住宿旅客是否有供餐，如果有供餐，其廢水如何計算及處理，請補充。</p> | <p>謝謝指正，補充說明如下：</p> <p>(一)污水量推估<br/>           本計畫旅館業附屬有餐廳使用空間，總計規劃有一般旅館(B-4)、旅館附屬商場(B-2)、旅館附屬餐廳(B-3)及辦公室(G-2)等 4 類污水量，污水衍生量推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修正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計算，推估引進人口數為 5,230 人，平均日污水量 1,065 CMD，最大日污水量為 1,278 CMD，請詳表 5.4.4-1。</p> <p>(二)污水處理方式<br/>           本案規劃依不同系統分別收集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採直接納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另餐廳或廚房廢水則規劃於當層設置簡易油脂截留器進行初級處理，清理週期為每天至少 1 次，並隨時定期清除殘渣滓油避免堵塞及廚油功能失效，再集中收集至地下 5 層設置之中央油脂截留機房內進行後端處理，符合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水之下水水質標準後納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本案地面以上樓層之污水採重力管線收集方式集中至排放陰井，並於排入污水下水道前設置流量計及採樣設施；地下樓層所產生之污水因無法採自然重力流方式排放至屋外陰井，故將依據內政部公布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二十九條規定，</p> |       |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 <p>袋設置污水坑及抽水設施，抽取至陰井後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坑設置容量計算容量需大於最大日污水量。污水收集方式及污水管線接管前，將檢具污水排水圖依規定送審。</p> <p>遵照辦理，補充說明如下：</p> <p>(一)地下室廁所設置<br/>           本計畫地下室設置有廁所，本案大樓地下室廁所服務對象為辦公室員工及旅館、商場顧客等，污水量估算已納入表 5.4.4-1 污水量估算表內。</p> <p>(二)地下室污水處理<br/>           地下室樓層所產生之污水因無法採自然重力流方式排放至屋外陰井，故將依據內政部公布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二十九條規定，於袋設置污水坑及抽水設施，抽取至陰井後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坑設置容量計算容量需大於最大日污水量。污水收集方式及污水管線接管前，將檢具污水排水圖依規定送審。</p> | 5.4.4 | 5-35 |
| <p>四、本案地下室計有 5 層，是否設置廁所，其污水如何計算及處理。</p> |  |       |      |
|   | <p><b>2.13、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b></p> <p>一、經查 BR-2 地區擬捐贈之公共設施道路用地地上之受保護樹木擬移植至公園用地內，需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提送相關計畫予本府文化局轉陳「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待審查同意後始得施作。</p> <p>二、尚若開發過程中涉及行道樹移植，需先向本處申請，經同意後始得進行。</p>  | 5.11  | 5-81 |
|   | <p>遵照辦理，本案樹木保護計畫已於 105 年 8 月 24 日提送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並經 105 年 9 月 19 日第 10 屆樹保會第 21 次專案小組暨第 21 次幹事會議審議，決議「本案原則上同意移植，惟本案須請申請單位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後，再行提送樹保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p>  |       |      |
|   | <p>謝謝指教，本案開發過程中涉及 4 株景觀樹(1 株榕樹、3 株茄苳)及受保護樹木榕樹 1 株移植事項，前述樹種均位於開發單位私有地範圍內，經確認不屬於公園處南港區之維護範圍，未來將移植至本案配合都市計畫捐贈之公園用地。</p>   | 5.11  | 5-81 |
|   | <p><b>2.14、臺北市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b></p> <p>一、經查申請單位已於 105 年</p>  |       |      |
|   | <p>謝謝指教。</p>   |       |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三、規劃之各處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應保持平坦(高程順平無落差)與道路順平,且不可有障礙物、固定設施或植栽等。  | 遵照辦理,本案規劃之各處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將保持平坦(高程順平無落差)與道路順平,且將排除障礙物、固定設施或植栽等。   | 5.10  | 5-75 |
| 四、本案如涉及建照執照、使用執照申請,應依規定向貴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事宜。   | 遵照辦理,本案若涉及建照執照、使用執照申請,將依規定委由消防專技人員規劃設計,並向貴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事宜。  | 8.3.2 | 8-33 |
| <b>2.17、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b>   |  |       |      |
| 一、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及相關判決意旨,同一處所不得有二種不同用途使用,分置於住宿場所共同使用,應不得有辦公室等用途之管理使用,且旅館之經營管理應單純且應整層區劃使用,方可保護消費者權益。爰旅館應有獨立區劃範圍,獨立出入口及門廳,以保障住宿旅客之安全、安寧及旅館經營管理。 | 謝謝指教,本計畫總部位於大樓辦公室及旅館之構造體雖連接,但旅館設有明確獨立之出入口及門廳、消防亦採獨立區劃與檢討,不與其他用途干涉。   | 5.4.5 | 5-26 |
| <b>2.18、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空污噪音防制科</b>  |  |       |      |
| 一、噪音部分:<br>(一)依第七章「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中第7.1.4節所示,儘管推估工程階段施工機具及施工車輛所產生之噪音增量,以及營運期間交通運輸噪音增量對於附近噪音敏感受體僅有可忽略影響或輕微影響,施工期間營運工程噪音監測仍應符合所在位置工程類別之營運工程噪音   | 謝謝指教,本計畫環說書均依照最新公告之噪音管制區類別及標準進行相關評估作業,補充說明如下:<br>(一)施工階段<br>本計畫施工階段評估本案單獨開發及與其他相關計畫加成情境,評估結果對於各敏感點均為可忽略影響,亦均符合所屬噪音管制區類別之環境音量標準。<br>(二)營運階段<br>本計畫營運階段評估本案單獨開發及與其他相關計畫加成情境,評估結果對於各敏感點均為可忽略~輕微影響,除玉成國小外, | 7.1.4 | 7-59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8月24日提送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並經105年9月19日第10屆樹保會第21次專案小組會議第21次專案會議決議,決議「本案原則上同意移植,惟全案須請申請單位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後,再行提送樹保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  |      |      |
| <b>2.15、交通部民用航空局</b>   |  |      |      |
| 一、本局業於105年5月6日以場建字第1050009794號函復在案,內容與環境影響說明書中「第四章、表4.3-1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26是否位於飛航管制區?」意見相符,本局無其他意見。   | 謝謝指教。  | -    | -    |
| <b>2.16、臺北市政府消防局</b>   |  |      |      |
| 一、依本府環保局105年9月20日北市環綜字第10536231700號函辦理。  | 謝謝指教。  | -    | -    |
| 二、基地三面臨路,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22日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第一、二、(二)點規定,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替代窗戶或開口水平距離11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空間,請補充標示各處緊急進口、替代窗戶或開口位置,並於前述各處開口水平距離11公尺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 | 遵照辦理,本案替代開口設置於20公尺之南港路三段及南向15公尺之昆陽街60巷,並於開口水平距離11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空間,詳如圖5.10-1所示。 | 5.10 | 5-74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管制標準，營運期間整體音量亦須符合所在位置管制區類別之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最新噪音管制區及噪音管制標準請先上網查詢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圖( <a href="http://depair.taipei.gov.tw/sound/main.htm">http://depair.taipei.gov.tw/sound/main.htm</a> ) 及噪音管制標準 <a href="http://ivy5.epa.gov.tw/epalaw/search/LordDispFull.aspx?type=05&amp;hname=0025">http://ivy5.epa.gov.tw/epalaw/search/LordDispFull.aspx?type=05&amp;hname=0025</a> )。 | 其餘敏感點均符合所屬噪音管制區類別之環境音量標準，如表 2.18-1 所示。由前表可知，由於玉成國小測點位於南港路三段交通流量較大之路段旁，受交通噪音影響較大，環境背景音量為 75.4 dB(A)已接近音量標準，本案營運後加成相關計畫評估後之噪增量僅為 0.9 dB(A)，故因本測點為造路旁，音影響不明顯，且玉成國小測點為造路旁，與教室及學生上課區域有一定距離，故對於學校之影響更為輕微。                                     |       |      |
| (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期間於工地外顯眼處設置即時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監測期間應建立噪音超標預警及因應機制。  | 遵照辦理，本案承諾施工期間於工地外顯眼處設置營建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監測期間設置噪音超標警戒值(管制標準值下 0.5dB(A))，因應機制詳如下：<br>(一)調整施工順序及機具同時操作數量，降低噪音源音量。<br>(二)避免高噪音機具同時作業，以降低合成噪音量。<br>(三)高噪音產生源旁設置移动式隔音板。<br>(四)施工車輛進出聯外道路，應機動調整運輸規劃，車輛不集中時段行駛，以減低運輸噪音影響。<br>(五)停止與限制作業時間外之引擎轉動 | 8.1.2 | 8-12 |
| (三)另於夜間施工應依本市最新公告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相關規定辦理。  | 遵照辦理。   | -     | -    |
| (四)請於工程發包時將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所列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各項噪音防制對策納入施工規範中，以落實噪音防制，避免噪音擾鄰。  | 遵照辦理。   | -     | -    |
| 二、空污部分：<br>(一)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應認養周邊道路及鄰近敏  | 遵照辦理，本計畫基地現況周邊人行道及營運階段拓寬之南港路三段 47 巷側之人行道均屬  | 8.1.2 | 8-9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感地區道路每日清潔維護，且以中央氣象局臺北測站為準，當日測得氣溫達 37°C 時，應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              | 開發單位私有之土地範圍，將予以妥善維護，如有破損亦將立即修護。於施工階段亦承諾灑掃南港路三段 47 巷與南港路三段基地大門至昆陽街共約 400 公尺道路，以減少車行揚塵污染，降低空氣中懸浮微粒濃度，洗掃範圍如圖 8.1.2-2 所示。並將依據中央氣象局台北測站測得氣溫達 37°C，優先使用回收水灑水降溫作業。   | 8.1.2 | 8-13 |
| (二)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基地周圍人行道應予維護，如涉及及公有人行道範圍，應予認養。                                 | 遵照辦理，本計畫基地現況周邊人行道及營運階段拓寬之南港路三段 47 巷側之人行道均屬開發單位私有之土地範圍，將予以妥善維護，如有破損亦將立即修護。   | 8.1.2 | 8-7  |
| (三)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之施工機具動力應優先考慮採用電力者，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應選用加裝濾煙器者。                       | 遵照辦理，本計畫施工期間之施工機具動力將優先考慮採用電力者，如因施工困難未能採用電力者，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則要求加裝濾煙器。  | 8.1.2 | 8-7  |
| (四)另於施工期間進出工地柴油車輛應出具當年度排氣檢測結果達到四期以上車輛排氣標準證明。                              | 遵照辦理，本計畫施工期間進出工地柴油車輛均承諾符合第四期以上車輛排氣標準，並要求各級承包商提當年度排氣檢測結果以供查核。  | 8.1.2 | 8-7  |
| (五)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應有各三分之一以上安裝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以利後續安裝充電系統。另應規劃安裝充電系統停車位數量四分之一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 | 遵照辦理，補充說明如下：<br>(一)安裝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br>本計畫基地地下一至五層停車空間共設置汽車 603 席及機車 500 席，將規劃先行於殘障汽機車位(汽車：13 席、機車：13 席)安裝充電系統，總車位數之三分之一扣除前述車位(汽車 188 席、機車 154 席)將預留管線已利後續安裝充電系統。<br>(二)自行車位<br>本計畫已檢討設置 156 席自行車位，包括地面層 56 席及地下一層 100 席，符合設置汽車位數四分之一(603/4=151)以上數量，並規劃連通地面層與地下層之垂直動線以利使用，詳圖 2.18-2 所示。 | 5.5.7 | 5-54 |
| (六)工商業新設鍋爐應設置燃氣系統及其他節能之熱交換系統。   | 謝謝指教，本計畫旅館棟熱水規劃採用天然氣熱水爐設備，自來水先經熱泵做預先加熱後轉至天然氣熱水爐做最後使用需求之升溫，藉以減少能源消耗後，提升熱水供給效率。   | 5.5.7 | 5-54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七)有關商場、旅館設置餐廳空氣污   | 遵照辦理，本計畫參考環保署「餐飲業空氣污              | 8.1.2  | 8-20  |
| 部分，應裝設相關空氣污         | 染防治設備，其設備處理                       |        |       |
| 效應應達85%以上，並於        | 前處理設備(擋板濾網)及後處理設備(靜電機或            |        |       |
| 營運期間起每年自行委          | 水洗機)，預估油煙防治效率大於85%，臭味防            |        |       |
| 由環保署認證檢測機構          | 制效率大於90%，並維持餐廳通風效率，每年             |        |       |
| 檢測「異味污染物官能          | 委由環保署認證檢測機構檢測「異味污染物官              |        |       |
| 能測定」，檢測報告應保         | 能測定」，保存檢測報告5年以上，以供環保單             |        |       |
| 存5年以上，以供環保單         | 位查核。                              |        |       |
| 位查核。                |                                   |        |       |
| 三、光害部分：             |                                   |        |       |
| (一)第5-62頁，本案外牆構造    | 遵照辦理，本案外牆構造為金屬玻璃帷幕，玻              | 7.1.12 | 7-118 |
| 為金屬玻璃帷幕，第           | 璃帷幕依據綠建築黃金級標準要求設計，採用              |        |       |
| 7-114頁，7.1.12節：「... | LOW-E玻璃或其他高性能節能玻璃，可藉以達            |        |       |
| 其中玻璃帷幕選用可視          | 到現代建築玻璃所注重的透光率、低反射                |        |       |
| 光反射率低於25%，可         | 率、高熱阻絕環保節能的要求，其中玻璃帷               |        |       |
| 見                   | 幕外牆選用可視光反射率低於25%，可見光透             |        |       |
| 光透率介於0.3-0.6之       | 光率介於0.3-0.6之帷幕玻璃材質，低於一般玻          |        |       |
| 帷幕玻璃材質...」，這        | 璃帷幕反射率，可有效降低反射光及眩光，減少             |        |       |
| 兩                   | 對鄰房反光照，另外在金屬帷幕部份則採用消光             |        |       |
| 句話似有衝突，請進一          | 處理，不影響車行與住戶安寧，評估對環境周              |        |       |
| 步                   | 處理之影響不大。                          |        |       |
| 射                   |                                   |        |       |
| 率、反射光害評估及採          |                                   |        |       |
| 行之                  |                                   |        |       |
| 保護對策。               |                                   |        |       |
| (二)本案建築物外觀是否        | 遵照辦理，本案營運階段設置之光源設施將依              | 8.1.2  | 8-24  |
| 有光                  | 據「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              |        |       |
| 源設施，例如：招牌光          | 議規範」，擬定光害防制之環境保護對策如下，             |        |       |
| 源、霓虹光源、裝飾光          | 評估本案於實施減輕對策後，對於周邊環境影              |        |       |
| 源等，請補充說明，如          | 響輕微。                              |        |       |
| 有前                  | (一)玻璃帷幕外牆依綠建築技術規則第17章及            |        |       |
| 述光源設施，請補充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                |        |       |
| 光害                  | 條之一，採用反射率低於0.25之材質。               |        |       |
| 影響評估、保護對策。          | (二)設置廣告看板之光源輝度，符合下列規定：            |        |       |
|                     | 1.光源面積達二十五平方公尺以上之 LED             |        |       |
|                     | 顯示看板者，夜間七點起至翌日上午六點                |        |       |
|                     | 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250 cd/m <sup>2</sup> 。 |        |       |
|                     | 2.光源面積未達二十五平方公尺之 LED 顯            |        |       |
|                     | 示看板或其他非屬 LED 顯示看板者，夜              |        |       |
|                     | 間七點起至翌日上午六點止最大輝度不                 |        |       |
|                     | 得超過300 cd/m <sup>2</sup> 。        |        |       |
|                     | (三)管制光源設施於夜間十點至翌日八時止，不            |        |       |
|                     | 得閃爍致妨礙民眾作息。                       |        |       |
| 2.19、臺北市府環保局水質      |                                   |        |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病媒管制科          |                       |       |     |
| 一、本案營建工地請依第7-8 | 遵照辦理，本案施工前將依規定檢具「營建工  | 8.1.1 | 8-1 |
| 頁所述，於施工前檢具逕    | 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在報主管機關核准 |       |     |
| 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    | 後才進行施工，並依據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內容  |       |     |
| 本局審查。          | 確實執行。                 |       |     |
| 二、依據第7-12頁述明本案 | 遵照辦理。                 |       |     |
| 污水將納入本市污水下     |                       |       |     |
| 水道系統，未來來入公共    |                       |       |     |
| 污水下水道後，請檢具證    |                       |       |     |
| 明文件過局憑辦，並免依    |                       |       |     |
| 水污染法管制。        |                       |       |     |
| 三、經查第7-15頁所述，開 | 遵照辦理。                 |       |     |
| 發單位已於規劃設計階     |                       |       |     |
| 段納入降雨逕流污染控     |                       |       |     |
| 制設施考量，請後續確實    |                       |       |     |
| 依報告書撰寫辦理。      |                       |       |     |
| 2.20、臺北市府環保局環境 |                       |       |     |
| 清潔管理科          |                       |       |     |
| 一、無意見          | 謝謝指教。                 |       |     |
| 2.21、臺北市府環保局處棄 |                       |       |     |
| 物處理管理科         |                       |       |     |
| 一、無意見          | 謝謝指教。                 |       |     |
| 2.22、臺北市府環保局資源 |                       |       |     |
| 循環管理科          |                       |       |     |
| 一、無意見          | 謝謝指教。                 |       |     |
| 2.23、臺北市府環保局環境 |                       |       |     |
| 檢驗中心           |                       |       |     |
| 一、無意見          | 謝謝指教。                 |       |     |
| 2.24、臺北市府環保局環保 |                       |       |     |
| 稽查大隊           |                       |       |     |
| 一、無意見          | 謝謝指教。                 |       |     |

附 14.3

## 第一次大會審查

(臺北市政府 105.12.8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4 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廖瑞君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3  
傳真：02-2727-8038  
電子信箱：la-91342001@mail.taipei.gov.tw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7樓

受文者：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537997100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74次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5年12月8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5年12月1日北市環綜字第10537744900號開會通知

單康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副主任委員珍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學台、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委員剛維、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劉委員小蘭、劉委員益昌、邱委員祈榮、吳委員水成、苑委員正成、馬委員元印、龍委員文印、唐委員世俊、歐陽委員崑暉、高委員思權、林委員鎮洋、詹委員鴻智、詹委員世亮、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程委員長權、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公用事業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 運轉處、臺北市工務局、臺北市工務局新築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討論案1)、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討論案1)、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討論案2)、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2)、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討論案2)、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討論案2)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1)、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2)、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1)、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2)(均含附件)

# 局長劉銘龍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174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龍傳廳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記錄：廖瑞君、王玲英

肆、出席(列席)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確認本會第173次會議紀錄：

結論：本會第173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商大樓新建工程(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576地號等32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812-2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柒、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113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陳委員學台：

1. 第1次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附件3交通影響資料補充,第3-1頁敘述棄土車輛行經方向有誤,第3-4頁表3-1車輛方向有誤,第3-6頁敘及基地距離捷運信義安和站距離約300公尺,與簡報第8頁所述距離200公尺不符,請修正。

2. 身障車位集中設置於A棟,B棟則無規劃,請檢討。



**張委員郁慧（工務局劉中琇代）：**

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運棄時請注意收容場所日處理量的限制及出土期間出土車次的管理。

**詹委員長權：**

請說明瑠公圳改道之需求及水利處核准之原因。

**龍委員世俊：**

1. 對鄰房影響分析，可否考慮設置變位感測裝置，在超過一定限值後，必須有因應措施。若達到最大警戒值，則必須停工重新檢討施工計畫。
2. 在當日氣溫達37°C以上時，亦請施工單位注意建築勞工的熱危害，多提供飲水、綠豆湯，以降低其熱危害。

**高委員思俊：**

請詳述施工期間對於鄰房污染之防制方式，並請說明與其溝通協調之情形。如未充分溝通，請速補做，並詳述溝通之結果。

**劉主任委員銘龍：**

本開發案基地位於捷運限建範圍內，對於捷運之影響評估雖經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審查完成，惟本案基地連續壁外緣距捷運信義線下行隧道邊緣僅約8公尺，為求慎重，仍請綜企科行文捷運局表示意見。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無意見。

**吳委員水威：（書面意見）**

無意見。

**都市更新處：（書面意見）**

1. 本更新案係由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於104年5月18日擬具事業計畫向本府申請報核，於104年8月13日至104年9月11日止公開展覽30天，104年9月3日舉辦公辦公聽會，104年11月13日召開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

審議會幹事會議審查，105年5月26日召開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幹事會複審會議審查，105年11月18日召開聽證，尚未經本會幹事會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先予敘明。

2.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請實施者配合本會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結果修正，並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供後續都市更新審議會參考。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有關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本局無意見。

**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查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第3-7頁「表3-4基地周邊公車站位路線彙整表」尚有缺漏，請開發單位全面檢視修正。

**環保局氣候變遷科：（書面意見）**

1. 請補充說明營運期間之電契約容量，如超過800kW以上，請依環評審議規範第九點規定，於屋頂或適當地點設置電量5%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風力、風光互補發電或其他再生能源）。因日照或其他因素限制，經本會審查同意，得購買一定比例綠電方式替換。
2. 如評估未達800kW，但實際營運期間電契約容量超過800kW，請說明是否可承諾依上開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環保局空污噪音防制科：（書面意見）**

簡報第51頁表示本案並無規劃餐飲店面，故簡報第9頁之建築配置中，一般零售業不包含餐飲業，請予以確認。

**二、決議：**

- (一)請開發單位於三個月內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二)針對施工期間對於鄰房造成之影響，於下次環評審查會議時邀請基地毗鄰直接受影響者列席。

(三)由環保局函請捷運局就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審查本案捷運影響評估結果表示意見。

(四)由環保局於 10 日內辦理現勘，以瞭解瑠公圳現況及改道之規劃，另請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說明核准內容。

### 討論案二：SIGMU 集團企業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 龍委員世俊：

1. 停車場 CO 感知器要加強空調的閾限值為何？
2. 在空污減輕對策方面，請加強車輛怠速管理。
3. 當日氣溫達 37°C 以上時，建議施工單位注意預防建築勞工之熱危害，多提供飲水、綠豆湯等，以降低可能熱危害。

##### 吳委員水威：

1. 進出基地及基地內大客車動線方向是否順暢？請檢視。
2. 施工期間除避開上下午尖峰外，應再考量中午時段對玉成國小之影響。
3. 基地內受保護樹木榕樹 1 株除了移植方案外，請再考量不移植之可行性。
4. 施工期間基地施工車輛以南港路三段為出入口，對於南港路三段之因應措施如何？
5. 營運期間南港路三段與南港路三段 47 巷岔口之因應措施如何？
6. 請補基地南港路三段 47 巷之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及地面車行空間及動線，又轉彎半徑可順暢否？
7. 簡報第 14 頁之停車場各樓層之各種停車位數(增加相關項目)表，請列入說明書及說明。

8. 請於附錄補充「交通影響分析(或評估)」資料。

9. 基地鄰近地區之積水、淹水及土壤液化如何？請補充說明。

#### 歐陽委員囑暉：

1. 本基地面積多達 13,079.29m<sup>2</sup>，建蔽率只有 53.67%，非建蔽面積大，應以基地的總面積之地面設置 5%滯洪池，而不應於筏基下設置滯洪池，以免造成抽水耗能。從景觀滯洪池規劃。
2. 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抑制逕流量之規範，與抑制 10 年一次暴雨逕流量為 5 年一次之逕流量，係兩者不同的抑制，前者為滯洪，後者為保水，故後者應係以各種滲透管，滲透陰井及滲透側溝以達成。現以透水鋪面、綠覆地草溝及人工地盤花園，只能降低逕流係數，不足以達到降低 10 年一次暴雨強度降為 5 年一次暴雨強度之逕流量。

#### 張委員郝慧（工務局劉中琇代）：

本開發案挖方約 23.13 萬 m<sup>3</sup>，即挖即運，換算下來近 20,000 車次，以每小時最多 7 車次，1 天 7.5 小時來看，約需近 400 天，請再確實評估並落實現場工地及出車管理。

#### 陳委員學台：

1. 簡報第 23 頁施工期間基地規劃 2 處大門，建議調整為 1 處大門進出，以減少對外交通影響。
  2. 施工期間棄土車輛、混凝土車輛等應內部化，避免影響周遭交通。
  3. 請補充說明目標年 112 年之道路系統狀況。
  4. 目標年 112 年開發前交通量與現況交通量之差異僅差 2 至 3 輛小汽車，請說明如何估算。
  5. 所衍生交通量如何指派於周邊道路，請說明。
  6. 請補充說明身障車位尺寸。
  7. 計程車位於地面層規劃 5 席、地下 3 層規劃 7 席，請說明如何操作。
- #### 詹委員長權：

捐給衛生局之區塊是否已確定？如果區塊仍有討論空間，其建築配置是否可調整？此影響基地車輛出入口位置及基地穿透性之規劃。

#### 劉主任委員銘龍：

周遭道路拓寬現況為何？

####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開挖土方量大，且預計開挖351天，其對於環境敏感點之影響評估，應再檢視。

#### 高委員思懷：

1. 停車場換氣出口排向巷道，請再檢討。設置CO感知器仍不足，宜考慮CO<sub>2</sub>之監測並依此二者控制換氣。
2. 回收水處理系統請以圖示其位置與配置，回收之污水與再生水利用請詳述其單獨管線之配置。
3. 用水量請依各類用途之用水量推估，再與由污水量推估值比較。
4. 污水水質請確實推估，不宜僅列出納管標準。
5. 拆除工程僅於北側及東側架設防塵帆布，似有不足。
6. 剩餘土石方去處仍請查明其許可期限與剩餘容量。
7. 施工車輛空氣污染排放以車速40公里/小時推估，與事實不符，請檢討。
8. 合成噪音量對於玉成國小仍超過標準，請再檢討。
9. 第八章請確實評估採取對策後環境品質推估。
10. 施工期間僅開挖期每月監測一次，其餘每季一次仍不足。
11. 替代方案仍請確實研擬比較，不應僅與較差之情境比較。
12. 簡報施工階段基隆河水質推估似不合理。

####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環評審議規範第7條「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認養周邊道路及人行道並進行清潔維護」，其「認養」應包含修補及維護，另清

掃範圍應包含昆陽街60巷。

####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 簡報第16頁與第20頁一般旅館污水量不符，請確認。
2. 部分污水回收，其餘排放，請說明污水系統如何配置。
3. 簡報第20頁游泳池水要回收，若其管線與游泳池淋浴與廁所之管線並聯，是否仍可回收使用，請說明。
4. 若有獨立回收水源，其水表應獨立，避免以後計算費用產生爭議，

#### 交通局：

簡報第12頁汽機車、自行車與大客車交織動線規劃，應再檢視。

####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請說明大客車臨停需求評估過程及相關數據資料。

#### 消防局:(書面意見)

1. 本案規劃之28層建物(旅館，鄰衛生局大樓側)，請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22日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補充標示各處緊急進口、替代窗戶或開口位置，並確認前述各處開口距離救災活動空間水平距離於11公尺範圍內。
2. 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應能承受本市現有最重雲梯車之1.5倍總重量(即75噸)，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若有開挖地下室，應避開或予以補強，並由專業技師簽證認可。

#### 文化局:(書面意見)

經查申請單位已於105年8月24日提送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並經105年9月19日第10屆樹保會第21次專案小組暨第21次幹事會議審議，決議「本案原則上同意移植，惟全案須請申請單位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後，再行提送樹保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施作。」。

#### 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環保局空污噪音防制科：(書面意見)**

1. 簡報第 17 頁表示，2、4 樓規劃為餐飲業，該說明與第 8 頁樓層使用用途內容不符，請說明正確規劃內容。
2. 簡報第 9 頁，請標示餐飲業樓層。
3. 簡報第 59 頁，營運階段環境監測中，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之地點，建議優先考量餐飲油煙排放位置所影響之周界。
4. 簡報第 45 頁，為減輕施工影響，洗掃範圍建議擴大為工區四周道路(請標示路名)。
5. 簡報第 44 頁，請說明高噪音源種類，並將移動式隔音板經費納入工程發包契約項目，以利查核及確實落實防制工作。
6. 簡報第 46 頁，營建工程噪音評估之施工期間合成音量建議與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做比較，以利了解施工影響及擬定防制對策。

**二、決議：**

請開發單位於三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

審查：

- (一)應評估於地面設置滯洪池。
- (二)請補充說明棄土期間對敏感點之影響評估。
- (三)請補充說明目標年道路系統與交通狀況。
- (四)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捌、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以下空白)

**SIGMU 集團企業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第一次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依臺北市政府 106.10.20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7 次會議審查意見辦理回覆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b>決議：</b><br>一、應評估於地面設置滯洪池。 | 謝謝指教，本案基地量體為配合臺北市政府規劃設置可南北向穿行之廊道及各種考量，已無多餘空間設置景觀滯洪池。遵照委員意見修正規劃於基地西南側非開挖範圍法定空地下方地下一層設置雨水滯洪池，容量約 130 公噸左右，未來將以該處雨水滯洪池為優先使用，若有多餘雨水方引至筏基處之雨水滯洪池儲存(容量約 1,070 公噸)，以減少抽水耗能，總容量仍維持 1,200 公噸，規劃設置詳圖 5.5.5-2。                        | 5.5.5                      | 5-42                     |
| 二、請補充說明棄土期間對敏感點之影響評估。        | 遵照辦理，本案施工期間之施工動線及時間均已採用觀環境逆打工法及避開學童上下課時間，影響評估已考量敏感點如基地東側玉成國小、東南側世貿新銳住宅及西側御城大樓住宅等敏感點做為環境影響評估之重要影響評估對象，並已於第七章以實施減輕對策之情境進行影響評估，並將影響評估結果列於表 7.1.7-1，並已將相關重要環境影響減輕對策納入第八章，評估結果及減輕對策摘要詳列於第十章，敬請參閱各章節。                            | 7.1.3、7.1.4、7.1.7、8.1.2、10 | 7-20-7-87、7-107、8-2、10-1 |
| 三、請補充說明目標年道路系統與交通狀況。         | 謝謝指教，以目標年 112 年情境，本基地三面臨路，現況北側面臨寬度 20 公尺之南港路三段、西側面臨寬度 15 公尺之昆陽街 60 巷、南側面臨寬度 15 公尺之昆陽街 60 巷，其中南港路三段 47 巷與昆陽街 60 巷，本計畫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捐贈道路用地，目標年將由路寬 10 公尺拓寬至 15 公尺。鄰近地區道路系統尚包括忠孝東路六段、重陽路、向陽路、南港路二段、市民大道七段及昆陽街等，詳如圖 5.4.4-1 所示。遵照辦理。 | 5.4.4                      | 5-24~5-25                |
| 四、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                            |                          |
| <b>壹、委員及專家學者意見</b>           |  |                            |                          |
| <b>龍委員 世俊</b>                |  |                            |                          |
| 一、停車場 CO 感知器要加強空調的閾限值為何?     | 謝謝指教，本案於營運期間地下室各層採用機械進氣與排氣方式，依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篇第 102 條規定，室內停車場每小時之通風量為 25  | 5.5.2                      | 5-31~32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 <p><math>m^3/h.m^2</math>，發電或變電室每小時之通風量為 <math>10 m^3/h.m^2</math>，換氣出口將設置於 B1 車道側牆，使之減少景觀及對行人之直接影響，風速低於 <math>5 m/sec</math> 以下；設置之 CO 感知器以場內 CO 濃度控制停車場送、排風機啟停，當 CO 偵測器測量值達 <math>25 ppm</math> 時，則全速啟動，將室內停車場之一氧化碳濃度控制在 <math>8</math> 小時平均值 <math>9 ppm</math> 以下。</p> <p>二、在空污減輕對策方面，請加強車輛怠速管理。</p> <p>三、昔日氣溫達 <math>37^\circ C</math> 以上時，建議施工單位注意預防建築勞工之熱危害，多提供飲水、綠豆湯等，以降低可能熱危害。</p>  | <p><math>8.1.2</math></p> <p><math>8.3.1</math></p> | <p>8-8~8-9</p> <p>8-31</p>         |
|      | <p>吳委員 水威</p> <p>一、進出基地及基地內大客車動線方向是否順暢?請檢視。</p> <p>二、施工期間除避開上下午尖峰外，應再考量中午時段對玉成國小之影響。</p>   | <p>5.4.5</p> <p>5.8、7.4.1</p>                       | <p>5-27~5-29</p> <p>5-68、7-134</p> |
|      | <p>遵照辦理，本案為維護大客車與小汽車之通行安全，已依據交通局審查意見，將大客車停車位調整至基地南側，與旅館臨停空間整併規劃。同時檢討大客車之進出動線及停放操作軌跡。大客車經由昆陽街 60 巷往東，至旅館臨停區出入口左轉進入，離場臨停區出入口時右轉離開，行車動線順暢，相關動線詳詳下圖 1.2-1。</p> <p>遵照辦理，本案規劃運輸車輛進出時間除避開夜間時段(22:00~翌日 7:00)外並避開上下午交通尖峰時段、學童上下學及午休時段(惟如連續性工程考量施工連續性而需夜間施工除外)，經調查玉成國小中午低年級放學時段為 12:00，中高年級下午放學時段為 16:00，本案規劃運輸時段為：9:30~12:00、13:10~16:00、19:00~21:00，已避開及減少中午時段對玉成國小之影響。本案地下樓層開挖將採用觀環境逆打工法，其工法特性為噪音量較低，也可避免影響學童午休。本案規劃基礎工程出土量約 <math>351 m^3</math>，每天平均工程餘土量為 <math>659 m^3</math>，採雙雙軸</p> |   |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 <p>式半拖車(即半聯結車)運送，載運量以每車 <math>12.25 m^3</math> 估算，每天平均工程餘土車次約 54 車次，每天工程餘土運送時間採 7.5 小時，則每小時平均工程餘土車次約為 7 車次(單向)，以每車小客車當量值 3 PCE 估算為 21 PCU(單向)。本案檢討施工期間所衍生工程餘土車次之交通影響，主要動線係行經南港路三段與向陽路，經評估顯示未對路服務水準造成顯著影響，請詳表 7.4.1-1，未來將針對進出動線及運輸路線妥善安排，同時將依規定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至交通局審查，相關計畫內容依交通局核定為主。</p> <p>三、基地內受保護樹木榕樹 1 株除了移植方案外，請再考量不移植之可行性。</p>  |                          |                              |
|      | <p>三、基地內受保護樹木榕樹 1 株除了移植方案外，請再考量不移植之可行性。</p> <p>四、施工期間基地車輛由南港路三段為出入口，對於南港路三段之因應措施如何?</p>   | <p>5.11</p> <p>8.1.2</p> | <p>5-82~5-83</p> <p>8-14</p> |
|      | <p>謝謝委員指教，本案所需之移除樹木因道路拓寬後位於道路中央，且由整體動線及消防救難空間預留需求等因素，導致基地內受保護樹木無法現地保留，需移植至本都更案回饋鄰里公園內，並已經 105 年 9 月 19 日第 10 屆樹保會第 21 次專案小組暨第 21 次幹事會議審議，決議「本案原則上同意移植」，故基地內受保護樹木移植確有其必要性，敬請委員諒達，詳細位置如圖 5.11-1。</p> <p>謝謝指教，本案因應施工動線之情形下，施工大工法及考慮不影響施工動線之情形下，施工大門需要開闢 2 處，並於基地內設置施工構台，提供施工車輛停放內部化(圖 8.1.2-3)。</p> <p>大型車輛與小型車輛施工動線分離，兼顧工程及人員管理需要，分別位於南港路三段及南港路三段 47 巷，規劃南港路三段為大型柴油施工車輛進出口，以不倒車進基地方式規劃；南港路三段 47 巷為一般施工人員小型車輛進出口，兩處大門除設置警示燈與反射鏡安全設施外，均會派員指揮交通安全，維護行人及車輛的安全。施工運輸路線以對學校及醫院影響最小，以寬廣道路連接至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迅速運離基地為原則。</p> <p>施工前將依規定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至臺北市交通事務局審核通過後始可施工，交通維持規劃如下：</p> <p>(一)於施工區出入口處選派專人，指揮施工車輛進出。</p> <p>(二)工區內預先規劃適當施工車輛停放區域，並</p> |                          |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八、請於附錄補充「交通影響分析(或評估)」資料。  | 卸車(小)15席，並於地面層設置大客車2席與裝卸車(大)1席。並依據事務所、旅館及附屬商場之使用特性檢討停車空間管制方式，現規劃B1為機車停車空間，旅館及附屬商場使用B2~B3停車空間，事務所使用B4~B5停車空間，並於B3通往B4之坡道設置標誌牌面，以管制車輛進出。   | 附錄十三        | 附錄十三           |
| 九、基地鄰近區之積水、淹及土壤液化如何?請補充說明。  | 謝謝指教，本案基地經查詢臺北市工務局地理資訊系統( <a href="http://maps.taipei/">http://maps.taipei/</a> )，本開發基地位置非座落於降雨淹水模擬78.8~130 mm/hr之淹水範圍內。另經查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資料，本案基地半徑500公尺範圍內全區均屬於土壤液化低潛勢區，詳圖6.2.4-2、圖6.2.6-3。   | 6.2.4、6.2.6 | 6-36、6-46-6-47 |
| <b>歐陽委員 幟輝</b>  |  |             |                |
| 一、本基地面積多達13,079.29m <sup>2</sup> ，建蔽率只有53.67%，非建蔽面積大，從景觀滯洪池規劃，應以基地的總面積之地面設置5%滯洪池，而不應於筏基下設置滯洪池，以免造成抽水耗能。   | 謝謝指教，本案基地量體為配合臺北市政府規劃設置可南北向穿行之廊道及各種考量，已無多餘空間設置景觀滯洪池。遵照委員意見修正規劃於基地西南側非開挖範圍法定空地下方地下一層設置雨水滯洪池，容量約130公噸左右，未來將以該處雨水滯洪池為優先使用，若有多餘雨水方引至筏基處之雨水滯洪池儲存(容量約1,070公噸)，以減少抽水耗能，總容量仍維持1,200公噸，規劃設置詳圖5.5.5-2。   | 5.5.5       | 5-40           |
| 二、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抑制逕流量之要求，說明如下：<br>(一)臺北市降雨強度以集水時間5分鐘計算，並求出應抑制之暴雨降雨強度。<br>1.5年一次暴雨降雨強度： $I_5=8606/(t+49.14)=-8606/(5+49.14)=158.96$ mm/hr。<br>2.10年一次暴雨降雨強度： $I_{10}=346.3/(t^{0.330})=346.3/(5^{0.330})=203.61$ mm/hr。<br>3. $I=I_{10}-I_5=203.61-158.96=44.65$ mm/hr<br>=0.04465 m/hr<br>(二)應抑制之逕流量： | 仍維持1,200公噸，規劃設置詳圖5.5.5-2。<br>遵照辦理，本案依據「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計算10年一次暴雨強度降為5年一次暴雨強度之逕流量後，參考各種滲透設施規格，計算規劃設計之滲透保水量可達應抑制逕流量之要求，說明如下：<br>(一)臺北市降雨強度以集水時間5分鐘計算，並求出應抑制之暴雨降雨強度。<br>1.5年一次暴雨降雨強度： $I_5=8606/(t+49.14)=-8606/(5+49.14)=158.96$ mm/hr。<br>2.10年一次暴雨降雨強度： $I_{10}=346.3/(t^{0.330})=346.3/(5^{0.330})=203.61$ mm/hr。<br>3. $I=I_{10}-I_5=203.61-158.96=44.65$ mm/hr<br>=0.04465 m/hr<br>(二)應抑制之逕流量： | 7.1.2       | 7-5、7-12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五、營運期間南港路三段與南港路三段47巷岔口之因應措施如何?            | 要求施工車輛均停等於基地圍籬範圍內。<br>(三)施工區及鄰近道路禁止路邊停車。<br>(四)機動調整施工車輛運輸時間，避免於交通尖峰時刻行駛，以減輕影響程度，另加強設置施工標誌，以維護交通安全。<br>(五)棄土車輛依據規定路線、時間及車次頻率行駛。<br>(六)棄土運輸車輛進出時間除避免夜間時段(22:00~翌日7:00)外並避開上下午交通尖峰時段、學童上下學及午休時段(惟如連續性工程考量施工連續性而需夜間施工除外)，本案規劃運輸時段為：9:30~12:00、13:10~16:00、19:00~21:00。 | 8.1.2 | 8-23 |
| 六、請補基地南港路三段47巷出口之動線，又轉彎半徑可順暢否?            | 謝謝指教，遵照意見檢核南港路三段47巷停車場出入口相離12~17公尺，並於坡道前方留設6公尺X6公尺緩衝空間；此外本案已依據交通局審查意見，將大客車停車位調整至基地南側，與旅館臨停車位併規畫。現於鄰近南港路三段47巷出入口處之基地內部空間，依據法規設置大型裝卸貨車位1席，並檢討操作軌跡。本案已於地下層規劃裝卸車位與空間，故大型裝卸貨車位之實際使用需求不高，未來如使用需求，將規劃於離峰時段，且採專人引導管制使用，以維護人車安全，停車場出入口空間配置與車輛操作軌跡詳圖5.4.2-3。                 | 5.4.2 | 5-21 |
| 七、簡報第14頁之停車場各層之各種停車位數(增加相關項目)表，請列入說明書及說明。 | 遵照辦理，本案停車場各層之各種停車位數量詳如表5.4.1-1，基地之地下一至五層停車位共設置汽車603席(法定416席及自設187席)、機車500席(法定439席及自設61席)、裝   | 5.4.1 | 5-18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年一次暴雨強度降為5年一次暴雨強度之逕流量。   | <p>不透水面積 <math>A_1=9,251.29 \text{ m}^2</math><br/> 透水面積 <math>A_2=3,828 \text{ m}^2</math><br/> <math>Q_1=C_1IA_1=0.93 \times 0.04465 \times 9,251 = 384 \text{ CMH}</math><br/> <math>Q_2=C_2IA_2=0.3 \times 0.04465 \times 3,828 = 51 \text{ CMH}</math><br/> <math>Q=Q_1+Q_2=435 \text{ CMH}</math></p> <p>(三)參考各種滲透設施規格，計算滲透保水量<br/> 1.滲透側溝可滲透能力為 <math>0.3 \text{ m}^3/\text{hr}</math>，滲透側溝總長 <math>300 \text{ m}</math>，滲透側溝滲透量 <math>=0.3 \times 300 = 90 \text{ m}^3/\text{hr}</math>。<br/> 2.滲透陰井可滲透能力為 <math>0.7 \text{ m}^3/\text{個-hr}</math>，滲透陰井 <math>22</math> 個，滲透陰井滲透量 <math>=0.7 \times 22 = 15.4 \text{ m}^3/\text{hr}</math>。<br/> 3.滲透管管徑 <math>200 \text{ mm}</math>，其滲透能力為 <math>0.75 \text{ m}^3/\text{m-hr}</math>，設置長度 <math>560 \text{ m}</math>，滲透管滲透量 <math>=0.7 \times 560 = 420 \text{ m}^3/\text{hr}</math>。<br/> (四)本案滲透保水量為 <math>525.4 \text{ m}^3/\text{hr}</math>，大於應抑制量 <math>435 \text{ m}^3/\text{hr}</math> 之要求。</p> |           |                |
| <p><b>張委員 郁憲</b><br/> (工務局劉中瑋君)</p> <p>一、本開發案挖方約 <math>23.13</math> 萬 <math>\text{m}^3</math>，即挖即運，換算下來，最多 <math>7</math> 車次，<math>1</math> 天 <math>7.5</math> 小時來看，約需近 <math>400</math> 天，請再確實評估並落實現場工地及出車管理。</p> | <p>謝謝指教，本案開挖工程餘土量計算與評估方式如下：<br/> (一)基礎開挖工程餘土<br/> 本案開挖面積為 <math>8,468.07 \text{ m}^2</math>，開挖深度為 <math>20.35 \text{ m}</math>，地下層合計開挖土方量計算如表 5.8-1 所示，預估開挖所產生土方約 <math>21.1</math> 萬方。若考量基礎施工所產生之額外土方及鬆方影響，取乘積係數 <math>1.1</math>，則開挖工程所產生之土方量約為 <math>23.13</math> 萬方。<br/> (二)基地開挖工程餘土運輸頻率<br/> 本案地下樓層開挖採用逆打工法，該工法可於施工一定程度後同時進行上部結構施工與地下層開挖，不同於一般順打工法，可縮短工時，降低污染。本案預估基礎工程施工出土工作天約 <math>351</math> 天情況下，則每天平均工程餘土量為 <math>659 \text{ m}^3</math>，採後雙軸式半拖車(即半聯結車)運送，載運量以每車 <math>12.25 \text{ m}^3</math> 佔算，每天平均工程餘土車次約 <math>54</math> 車次，每天工程餘土運送時間採 <math>7.5</math> 小時，則每小時平均工程餘土車次約為 <math>7</math> 車次(單向)。<br/> (三)道路交通維持</p>   | 5.8、8.1.2 | 5-64-5-66-8-14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 <p>本案將工程車輛(包括剩餘土石方運棄、施工材料及混凝土澆灌車輛等)之進出動線及運輸路線做最妥善之安排，並依規定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至臺北市交通局審核，計畫內容依臺北市交通局核定為主。現場交通維持原則如下所示：<br/> 1.於施工區出入口處選派專人，指揮施工車輛進出。<br/> 2.工區內預先規劃適當施工車輛停放區域，並要求施工車輛均停於基地圍籬範圍內，避免任意停置路旁妨礙鄰近道路車流。<br/> 3.機動調整施工車輛運輸時間，避免於交通尖峰時刻行駛，以減輕影響程度，另加強設置施工標誌，以維護交通安全。<br/> 4.棄土車輛依據規定路線、時間及車次頻率行駛。<br/> 5.施工區及鄰近道路禁止路邊停車。<br/> 6.棄土運輸車輛進出時間除避免夜間時段(22:00~翌日 7:00)外並避開上下午交通尖峰時段、學童上下學及午休時段(惟如連續性工程考量施工連續性而需夜間施工除外)，本案規劃運輸時段為：9:30~12:00、13:10~16:00、19:00~21:00。</p> |           |           |
|      | <p><b>陳委員 學台</b><br/> 一、簡報第 23 頁施工期間基地規劃 2 處大門，建議調整為 1 處大門進出，以減少對外交通影響。</p> <p>謝謝指教，本案因應施工腹地廣闊，採用逆打工法及考慮不影響施工動線的情形下，施工大門需要開闢 2 處，並於基地內設置施工構台，提供施工車輛停放內部化(圖 5.8-1)。<br/> 大型車輛與小型車輛施工動線分離，兼顧工程及人員管理需要，分別位於南港路三段及南港路三段 47 巷，規劃南港路三段為大型柴油施工車輛進出口，以不倒車進基地方式規劃；南港路三段 47 巷為一般施工人員小型車輛進出口，兩處大門除設置警示燈與反射鏡安全設施外，均會派員指揮交通安全，維護行人及車輛的安全。施工運輸路線以對學校及醫院影響最小，以寬廣道路連接至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迅速運離基地為原則。<br/> 施工前將依規定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至</p>  | 5.8、8.1.2 | 5-66-8-14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p>二、施工期間棄土車輛、混凝土車輛停放等應內部化，避免影響周遭交通。</p>                          | <p>臺北市交通局審核通過後始可施工，交通維持規劃如下：<br/>           (一)於施工區出入口處選派專人，指揮施工車輛進出。<br/>           (二)工區內預先規劃適當施工車輛停放區域，並要求施工車輛均停於基地圍籬範圍內。<br/>           (三)施工區及鄰近道路禁止路邊停車。<br/>           (四)機動調整施工車輛運輸時間，避免於交通尖峰時刻行駛，以減輕影響程度，另加強設置施工標誌，以維護交通安全。<br/>           (五)棄土車輛依據規定路線、時間及車次頻數行駛。<br/>           (六)棄土運輸車輛進出時間除避免夜間時段(22:00~翌日 7:00)外並避開上下午交通尖峰時段、學童上下學及午休時段(惟如連續性工程考量施工連續性而需夜間施工除外)，本案規劃運輸時段為：9:30~12:00、13:10~16:00、19:00~21:00。</p>   | 5.8、8.1.2 | 5-62、8-14 |
| <p>三、請補充說明目標年 112 年情、混、凝、土、車、輛、停、放、等、應、內、部、化、避、免、影、響、周、遭、交、通。</p> | <p>謝指教，本案因應施工圍地廣闊，採用逆打工法及考慮不影響施工動線的情形下，規劃於基地內設置施工構台(圖 5.8-1)，所有施工車輛停車均內部化。並設置兩處施工大門，規劃南港路三段作為大型施工車輛進出口，以不倒車進基地方式規劃，另南港路三段 47 巷作為一般施工車輛進出口。兩處大門除設置警示燈與反射鏡安全設施外，均會派員指揮交通安全，維護行人及車輛的安全。<br/>           施工前將依規定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至臺北市交通局審核通過後始可施工，交通維持規劃如下：<br/>           (一)於施工區出入口處選派專人，指揮施工車輛進出。<br/>           (二)工區內預先規劃適當施工車輛停放區域，並要求施工車輛均停於基地圍籬範圍內。<br/>           (三)施工區及鄰近道路禁止路邊停車。<br/>           (四)機動調整施工車輛運輸時間，避免於交通尖峰時刻行駛，以減輕影響程度，另加強設置施工標誌，以維護交通安全。<br/>           (五)棄土車輛依據規定路線、時間及車次頻數行駛。</p> | 5.4.4     | 5-23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p>車之道路系統狀況</p>   | <p>臨路，現況北側面臨寬度 20 公尺之南港路三段、西側面臨寬度 15 公尺之南港路三段 47 巷、南側面臨寬度 15 公尺之昆陽街 60 巷，其中南港路三段 47 巷與昆陽街 60 巷，本計畫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捐贈道路用地，目標年將由路寬 10 公尺拓寬至 15 公尺。鄰近地區道路系統尚包括忠孝東路六段、重陽路、向陽路、南港路二段、市民大道七段及昆陽街等，詳如圖 5.4.4-1 所示。</p> | 7.4.3       | 7-147       |
| <p>四、目標年 112 年開發前交通量與現況交通量之差異僅差 2 至 3 輛小汽車，請說明如何估算。</p> | <p>謝指教，已修正前次課核內容。本案針對目標年基地開發前交通環境進行評估，除考量周邊道路自然成長交通量，同時將基地周邊鄰近開發案納入分析。由下表 7.4.3-1~2、表 7.4.3-6~7 顯示現況與目標年基地開發前道路交通量各路段增加幅度介於 22 至 568 PCU，經評估南港路三段、忠孝東路六段、向陽路等道路皆為雙向配置 4 至 6 車道之主要幹道，交通量尚於道路容量可容受範圍。</p> | 7.4.2、7.4.3 | 7-140、7-152 |
| <p>五、所行生交通量如何指派於周邊道路，請說明。</p>                           | <p>謝指教，本案依據車輛出入口規劃位置，配合目標年道路系統，參考鄰近路段與路口之交通量分布情形，進行基地衍生交通量指派，相關動線與指派比例，以及各路段指派衍生交通量情形詳下列圖 7.4.2-1 及表 7.4.3-6~7 所示。</p>  | 5.4.1       | 5-18~5-20   |
| <p>六、請補充說明身障車位尺寸。</p>                                   | <p>謝指教，本案規劃無障礙車位尺寸，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進行設計。其中無障礙汽車位尺寸為 350x600 cm，共 13 席設置於地下三層。無障礙機車位尺寸為 225x220 cm，共 13 席設置於地下一層，停車空間使用說明詳表 5.4.1-1，位置詳圖 5.4.1-1~2 所示。</p>                                     | 5.4.1       | 5-23        |
| <p>七、計程車位於地面層規劃 5 席、地下 3 層規劃 7 席，請說明如何操作。</p>           | <p>謝指教，本案於地下二層規劃計程車排班區 7 席，並預留可供彈性調度之空間，並於停車場入口由交管人員控制進入數量，另於地面層規劃旅館臨停區，係提供計程車臨停上下客或旅館叫車暫時停等候客。未來將與品牌計程車隊採合作模式提供服務，配置示意詳圖 5.4.1-2。</p>  |             |             |
| <p>詹委員 長權</p>   | <p>謝指教，本案基地所屬之「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編號 BR-2 國產實業)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p>   | 6.1         | 6-9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道，請再檢討。設置 CO 感知器仍不足，宜考慮 CO <sub>2</sub> 之監測並依此二者控制換氣。 | 械進氣與排氣方式，依建築技術規程則設備篇第 102 條規定，室內停車場每小時之通風量為 25 m <sup>3</sup> /h.m <sup>2</sup> ，發電或變電室每小時之通風量為 10 m <sup>3</sup> /h.m <sup>2</sup> ，風速低於 5 m/sec 以下，本案換氣出口將設置於 B1 車道側牆，使之減少景觀及對行人之直接影響，請詳圖 5.5.2-1、表 5.5.2-1；地下室停車場非屬於環保署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本案設置之 CO 感知器以場內 CO 濃度控制停車場送、排風機故障，當 CO 偵測器測量值達 25 ppm 時，則全速啟動，將室內停車場之一氧化碳控制於 9 ppm 以下。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1060001644 號公告之「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規定，本案所屬之商場場所將依法執行 CO <sub>2</sub> 、CO、PM <sub>10</sub> 、甲醛之監測。 | 5.5.5 | 5-40~<br>5-47 |
| 二、回收水處理系統請以圖示其位置與配置，回收之污水與再生水利用請詳述其單獨管線之配置。           | 謝請指教，本案地面層以上之污水以重力方式，將污水直接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地下室污水經集中收集於筏基污水坑後，以泵浦加壓方式將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為響應水資源政策，本案另規劃於地下五層設置中水過濾機房，將游泳池溢流水、洗手盆、地板落水頭等較乾淨污水以獨立管線集中收集至筏基中水回收池(200 公噸)，經過過濾菌處理符合再生水水質規定後，再以獨立管線提供辦公室及商場作為沖廁及景觀澆灌使用。若中水水源不足，則以雨水貯留系統(1,000 公噸)優先補充，若雨水回收水量再不足，則改以自來水補充等順序規劃，其規劃流程示意圖如圖 5.5.5-1 所示，筏基內各功能水池配置如圖 5.5.5-3 所示。  | 5.5.4 | 5-35          |
| 三、用水量請依各類用途之用水量推估，再與由污水水量推估比較。                        | 謝請指教，本計畫污水水量推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計算，依據各使用用途類別推估產生之污水水量，並考量游泳池每日溢流補充水 20 CMD，修正後之污水水量估算表詳如表 5.5.4-1 所示，推估引進人口數為 5,230 人，平均日污水量 1,065 CMD，最大日污水量為 1,278 CMD。本計畫用水量推估則依據「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設計手冊」建議值，污水量與用水量  |       |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可調整？此影響基地車輛出入口位置及基地透性之規劃。                                    | 段 166 地號等 5 筆土地(編號 BR-2 國產實業細部計畫案)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經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074291 號函核定及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府都規字第 10336162300 號公告。爰此所捐贈之衛生局大樓區塊業已確定範圍。本案基地西側將捐贈並拓寬南港路三段 47 巷自原 10 m 為 15 m，考慮南港路三段為主要幹道，車流量高，故基地車輛出入口設置於西側，以減少主要幹道之負荷。本案量體規劃採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議應考量區域整體穿透性，因此本案量體不於一般商辦大樓，於量體中間設置中庭，並規劃低樓層串聯通行性，配合基地周遭環境，於本案與衛生局大樓、公園間提供廊道，藉以提升基地四周的穿透性。本案已於 106 年 9 月 28 日第 480 次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審查通過。 | 6.6.1                                      | 6-79~<br>6-82                            |
| <b>劉主任委員 銘龍</b><br>一、周遭道路拓寬現況為何？                             | 謝請指教，本基地鄰近地區道路系統包括忠孝東路三段、重陽路、向陽路、南港路二段、市民大道七段及昆陽街等，詳如圖 6.6.1-1 所示。本案周遭道路於基地南側道路拓寬及新闢道路工程均已完工，南港路三段 47 巷住市民大道七段之新闢道路現況，路寬為 15 m，拓寬道路昆陽街 60 巷現況，路寬為 15 m，兩處道路均已於 106 年 3 月已開通提供行人與車輛通行。  | 7.1.3、<br>7.1.4、<br>7.1.7、<br>8.1.2、<br>10 | 7-20~<br>7-87、<br>7-107、<br>8-2、<br>10-1 |
| <b>蔡副主任委員 玲儀</b><br>一、開挖土方量大，且預計開挖 351 天，其對於環境敏感點之影響評估，應再檢視。 | 遵照辦理，本案施工期間之施工動線及時間均已採用環境逆打工法及避開學童上下課時間，影響評估已考量敏感點如基地東側玉成國小、東南側世貿新銳住宅及西側御城大樓住宅等敏感點做為環境影響評估之重要影響評估對象，並已於第七章以實施減輕對策之情境進行影響評估，並將影響評估結果列於表 7.1.7-1，相關重要環境影響減輕對策已納入第八章，並將評估結果及減輕對策摘要詳列於第十章，請參閱各章節。  | 5.5.2                                      | 5-31                                     |
| <b>高委員 思懷</b><br>一、停車場換氣出口排向巷                                | 謝請指教，本案於營運期間地下室各層採用機   |  |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 <p>比值介於 0.8~0.9，本計畫採 0.8 計算，因此平均日用水量估計約需 1,331 CMD，最大日用水量估計約需 1,598 CMD。</p> <p>另若用水量若依據「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水設備設計、施工、檢驗作業規範」計算，一日平均用水量(不含空調用水及游泳池用水)為 1,532.4 CMD。將污水量回推之用水量與估用水量比較，其比值約為 0.87，污水量與用水量比值亦介於 0.8~0.9 之間，因兩者規範、用途定義及所使用之單位量及計算方式不同，而略差別，本案以前述方式推估污水量後，再依 0.8 比例回推用水量尚屬合理方式。</p>   | 7.1.2、5.5.4 | 7-13~7-16、5-39 |
| 四、污水水質請據實推估，不宜僅列出納管標準。    | <p>遵照辦理，本計畫污水水質推估 BOD 220 mg/L，COD 400 mg/L，SS 220 mg/L，大腸桿菌 10,000,000 cfu/100mL，經油脂截留器處理後之油脂(動植物)：30 mg /公升、懸浮固體 600 mg /公升。</p> <p>本案生活污水採直接納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餐廳與廚房廢水則設置油脂截留器，處理符合納管標準 BOD 600 mg/L、SS 600 mg/L、油脂(動植物) 30 mg/L、礦物 10 mg)後納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p>   | 8.1.1       | 8-1            |
| 五、拆除工程僅於北側及東側架設防塵帆布，似有不足。 | <p>謝謝指教，本案拆除工程為預防拆除過程中粉塵向外飛散，將施行下列拆除工程環保證施，以減少對居民之影響：</p> <p>(一)舊建物全棟以防護架加上防塵帆布包覆蓋避免廢棄物掉落及粉塵逸散，並配合灑水以降低拆除時揚塵。</p> <p>(二)設置人行道安全走廊，做適當美化及照明，圍籬及走廊頂部設置警示燈告示。</p> <p>(三)於建物內部從頂樓到 1 樓開設樓版開口作為拆除之廢棄物輸送動線，以避免揚塵及噪音。</p> <p>(四)裝修拆除分類並做資源回收，由高樓層逐一往下輸送至 1 樓。</p> <p>(五)不能回收再利之材料，由合法之專業廠商依規定清運。</p> <p>(六)拆除作業主要以壓碎機作業，減少施工噪音。</p> <p>(七)架設 4 m 圍籬，可有效隔絕拆除時產生之噪音。</p> |             |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六、剩餘土石方去處仍請查明其許可期限與剩餘容量。              | <p>遵照辦理，本計畫施工階段剩餘土石方將優先進行土方交換撮合，若未能交換撮合者則優先選定臺北、新北、新竹等北部加工、轉運型之土質場作為本案預定之剩餘土石方處理場所。本計畫已於 106 年 9 月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資料，表列本計畫優先選擇之各土質場剩餘容量及營運期限資料如表 5.8-2。</p>   | 5.8          | 5-66      |
| 七、施工車輛空氣污染排放以車速 40 公里/小時推估，與事實不符，請檢討。 | <p>謝謝指教，本案車輛行駛速度係以一般道路限速為基準評估，未來施工車輛主要由基地北側南港路三段進出，南港路三段為路寬 20 公尺之混合雙車道，該路段限速為 50 公里以下，考量施工載運車輛之重量及行車安全，南港路三段及向陽路口有玉成國小敏感點，加上本計畫施工車輛進出時間非位於晨、昏峰時段，車速應高於現況晨、昏峰速率 23.2~31.5 公里/小時(現況晨、昏峰速率如表 6.6.1-2)，故本案採用車速 40 公里進行評估尚屬合理。</p>   | 6.6.1        | 6-82      |
| 八、合成噪音量對於玉成國小仍超過標準，請再檢討。              | <p>謝謝指教，本計畫營運階段評估本案單獨開發及與其他相關計畫加合成情境，評估結果對於各敏感點均為可忽略~輕微影響，除玉成國小外，其餘敏感點均符合所屬噪音管制區類別之環境音量標準，如表 7.1.4-11 所示。</p> <p>由於玉成國小測點位於交通流量較大之南港路三段路段，主要受交通噪音影響，環境背景音量 75.4 dB(A)已接近音量標準，本案營運後與加合成相關計畫共計評估後之噪音增量僅為 1.5 dB(A)，故因本案造成之噪音影響不明顯，屬整體環境影響，且玉成國小測點位於道路旁，與教室及學生上課區域有一定距離，故對於學校之影響更為輕微。本案未來於營運期間將透過施行下列原則以改善營運期間衍生之噪音：</p> <p>(一)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例如於旅館棟設置大眾運輸導引牌單。</p> <p>(二)設置 151 席自行車位，鼓勵使用自行車通勤。</p> <p>(三)出基地車輛禁止亂鳴喇叭，維護四周環境安寧。</p> | 7.1.4、8.1.3  | 7-80、8-21 |
| 九、第八章確確實實評估採取對策後環境品質推估。               | <p>謝謝委員指教，本案已於第七章以實施減輕對策之情境，如物化控制(逆打工法、覆蓋防塵</p>  | 7.1.3、7.1.4、 | 7-20~7-87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 側向變位大，施工複雜度較高。<br>(四)環保措施替代方案<br>1.施工階段污水處理<br>本案採用含混凝沉澱單元之污水處理設施，優點為沉澱效率高，去除率高，但維護成本較高；若採用簡易沉砂池，缺點為沉澱時間長，去除率較低。<br>2.施工圍籬<br>本案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圍籬不得低於2.4公尺，本案採4m高之施工圍籬，若採用一般1.8m高之施工圍籬，其防止噪音及揚塵能力較弱。<br>3.施工機具<br>本案採低噪音機具，若採用一般施工機具，成本雖然較低，但噪音量較大。<br>4.施工車輛<br>本計畫進出工地柴油車輛選擇符合四期以上車輛排放標準之車輛，雖成本較高，但能有效減少柴油引擎黑煙及PM <sub>2.5</sub> 排放。<br>謝謝指教，本計畫施工期間基隆河水質模擬係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技術規範」，採用質量平衡模式進行評估雨水下水道接續排入受體河川之水質影響。<br>本案上游測站流量參考地理資訊倉儲中心流量查詢系統，基隆河上游五堵測站於民國104年最小日平均為2.31 CMS，基隆河背景水質參考南湖大橋測站於民國104年1月~民國105年5月最大實測值，BOD為8.7 mg/L、SS為45.8 mg/L，計算結果如表7.1.2-7所示，由模擬結果顯示，暴雨發生時工區逕流廢水對於基隆河之BOD及SS影響增量分別為4.26及-3.16 mg/L，均符合基隆河之丁類地面水體水質標準，預期施工期間對下游水體水質有短暫輕微影響，但隨著施工結束將恢復為背景值。 | 7.1.2 | 7-9          |
|      | <b>貳、相關機關意見</b><br><b>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b><br>一、環評審議規範第7條「施<br>工期間發單位應認養   |       |              |
|      |   |       | 8.1.2<br>8-9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 網、圍籬等)以及工程管理(出土時間、停等熄火、定時灑水、施工順序調整等)後進行影響評估，相關重要環境影響減輕對策已納入第八章，並將評估結果及減輕對策摘要詳列於第十章，敬請參閱各章節。<br>謝謝指教，本案施工期間對於環境具最大影響為地下室開挖階段，其中本案使用SRC結構並採用逆打工法施工，待地下結構完成後，地上層構築階段則以鋼構之吊裝作業為主，並無高噪音高粉塵作業，待主體結構皆完成後，後建築內裝及雜項作業對環境之影響不高，爰此，施工期間非開挖階段之影響應低於開挖階段。<br>本案施工期間開挖階段推估為351天，未來開挖階段之環境品質監測預計將執行1年，遵照委員意見在開挖階段1年期間監測頻率為每月一次、其餘影響較輕階段每季一次。   | 8.1.2、<br>10<br>8.2 | 8-2<br>、8-2<br>、10-1 |
| 十、施工期間僅開挖期每月監測一次，其餘每季一次仍不足。  |   | 8.2                 | 8-25                 |
| 十一、替代方案仍請確實研擬比較，不應僅與較差之環境比較。 | 謝謝指教，本計畫考量環境保護後之方案修正替代方案內容補充說明如下：<br>(一)零方案：本計畫補充屬商業大樓開發計畫，可促進本地區之加速開發，帶動都市開放空間改造之風氣，賦予本地區城市新風貌，採用零方案將使本地區發展停滯，使南港地區珍貴之土地資源閒置，不利臺北市之發展。<br>(二)地點替代方案：本基地係以現地重建方式，無其他地點替代方案。<br>(三)技術替代方案<br>1.順打工法<br>地下室開挖施工時程較短，施工費用較低，惟因施工作業直接暴露於環境中，造成之空氣及噪音影響較高不於以採用。<br>2.逆打工法(本案採用)<br>地下室開挖施工時程長，施工費用較高，於一樓樓板完成後後可分隔開挖作業區域，減輕空氣及噪音對環境的影響。<br>3.島式工法<br>地下室開挖施工時程可縮短，可降低施工費用，適用於廣闊基地大規模但較淺的開挖，亦可將部分區域配合逆打工法進行施工，減輕空氣及噪音對環境的影響，惟因地下結構分兩次施工，有施工縫等問題， | 8.4                 | 8-40~<br>8-42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周邊道路及人行道並進行清潔維護，其「認養」應包含修補及維護，另清掃範圍應包含昆陽街60巷。    | 圍道路及人行道並進行清潔維護，另依據「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排放增置量抵換處理原則」進行道路洗掃，經計算本計畫TSP應抵換量為9.63公噸/日，PM <sub>2.5</sub> 應抵換量為5.35公噸/日，PM <sub>10</sub> 應抵換量為1.07公噸/日，以每日施工12小時並依據抵換處理原則TSP減量係數13.8減量係數0.607公噸/公里計算，取最長距離應抵換之洗掃道路總長共2.2公里/日。本計畫規劃於南港路三段(南港路三段47巷至昆陽街口)、南港路三段47巷及昆陽街巷部分進行道路洗掃於施工期間每日洗掃2次，每次來回1公里，單程為0.5公里，詳圖2.1。 |             |                |
| <b>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b>                          |   |             |                |
| 一、簡報第16頁與第20頁一般旅館污水量不符，請確認。                      | 謝指教，本案簡報第16頁之一般旅館平均日污水量為734.4CMD，旅館附設餐廳平均日污水量為45.2CMD，意即旅館生活污水量為779.6CMD，與簡報第20頁未經回收盪洗用水平前的旅館生活污水量779.6CMD(=705.36CMD+74.24CMD)相符。  | -           | -              |
| 二、部分污水回收，其餘排放，請說明污水系統如何配置。                       | 謝指教，本案地面層以上之污水以重力方式，將污水直接排入污水下水系統處理，地下層污水經集中收集於筏基污水坑後，以泵浦加壓方式將污水排入污水下水系統。<br>本案中水回收系統係由洗手盆、地板落水頭、游泳池等乾乾淨淨污水以獨立管線，集中收集至筏基中水回收池，經過濾殺菌處理符合再生水水質規定後，再以獨立管線提供沖廁及景觀澆灌使用，詳詳圖5.5.5-5。   | 5.5.4、5.5.5 | 5-37、5-46-5-48 |
| 三、簡報第20頁游泳池水要回收，若其管線與游泳池淋浴與廁所之管線並聯，是否仍可回收使用，請說明。 | 謝指教，本案游泳池排水管線採用獨立管線設計，不與游泳池淋浴與廁所排水共用排水管線，詳圖5.5.5-6。   | 5.5.5       | 5-46-5-48      |
| 四、若有獨立回收水源，其水應獨立，避免以後計算費用產生爭議。                   | 遵照辦理，本案將於回收水源使用端設置獨立水表計量計費。   | -           | -              |
| <b>臺北市政府交通局</b>                                  |   |             |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一、簡報第12頁汽機車、自行車與大客車交通組織線規劃，應再檢視。  | 謝指教，本案為維護大客車與小汽車之通行安全，已依據交通局審查意見，將大客車停車位調整至基地南側，與旅館臨停車位整併規劃。同時檢討大客車之進出動線及停放軌跡。大客車經由昆陽街60巷往東，至旅館臨停車區出入口左轉進入，離場經臨停車區出入口時右轉離開。   |       |           |
| <b>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b>   |   |       |           |
| 一、請說明大客車臨停車位估過程及相關數據資料。   | 遵照辦理，本案經實地調查營運中旅館大客車上、下客情形，顯示大客車多於完成下客後離開，未駐停於旅館內部，而於旅客集結外出前，抵達旅館載客。因此本案考量實際營運使用情形，於基地內部規劃臨停車位及可操作轉向之空間。本案評估旅館使用大客車進出旅次為晨峰小時進入11人、離開87人，依據大客車乘載率檢討，可得尖峰時段進出大客車數約4輛，本案以臨停車位需求運算式估算，參考大客車臨時停車特性，每車停留時間約為120至300秒，本案保守估計採用每車停留時間300秒(5分鐘)，每車位利用率假設為0.8，得大客車臨停車需求為0.42席，至少應規劃1席接送臨停車位。本案於基地內部設置2席大客車臨停車位，並留設可供轉向操作空間，已於基地內滿足自需性使用需求，未來使用將由旅館營運單位與旅遊業者及客運業者協同管理。<br>大客車臨停車位=尖峰小時進出大客車數×(每車停留時間/3600)/每車位利用率。 | 7.4.4 | 7-156     |
| <b>臺北市政府消防局</b>   |   |       |           |
| 一、本案規劃之28層建物(旅館、鄰衛生局大樓側)，請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22日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補充標示各處緊急進口、替代窗戶或開口位置，並確認前述各處開口距離離於11公尺範圍內。 | 遵照辦理，本案替代開口設置於20公尺之南港路三段及南向15公尺之昆陽街60巷，並於開口水平距離11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空間，詳如圖5.10-1~2所示，詳細防災計畫如附錄十二。  | 5.10  | 5-74~5-79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二、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應能承本市現有最重雲梯車之1.5倍總重量(即75噸)；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若有開挖地下室，應避開或予以補強，並由專業技師簽證認可。   | 謝謝指教，本案所設置之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依內政部102年7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7424號函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檢討，本案規劃之雲梯消防車操作活動空間之地面至少應能承受當地現有最重雲梯消防車之1.5倍總重量，並由專業技師簽證認可。   | 5.10  | 5-78~5-79 |
| <b>臺北市政府文化局</b><br>一、經查申請單位已於105年8月24日提送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並經105年9月19日第10屆樹保會第21次專案小組暨第21次幹事會議審議，決議「本案原則上同意移植，惟全案須請申請單位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後，再行提送樹保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施作。」                                | 謝謝指教。   | -     | -         |
| <b>臺北市政府運輸處</b><br>一、本處無意見。   | 謝謝指教。   | -     | -         |
| <b>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空污防制科</b><br>一、簡報第17頁表示，2、4樓規劃為餐飲業，該說明與第8頁樓層使用用途表內容不符，請說明正確規劃內容。<br>二、簡報第9頁，請標示餐飲業樓層。<br>三、簡報第59頁，營運階段環境監測中，異味污染源官能測定之地點，建議優先考量餐飲油煙排放位置所影響之周界。<br>四、簡報第45頁，為減輕施工影響，洗掃範圍建議擴 | 謝謝指教。<br>謝謝指教，本案修正說明如下：<br>地面1層規劃為商場、旅館及旅館附屬餐廳；3層規劃為商場及旅館；4層規劃為會議中心、旅館及旅館附屬餐廳，5~27層規劃為旅館、辦公室、景觀空中花園及機電設備；28層為機電設備及水箱。<br>謝謝指教，本案旅館附屬餐廳(廚房)樓層分別位於西側2樓及4樓兩處部分空間。<br>遵照辦理，本案規劃之營運階段環境監測計畫，將異味污染源官能監測地點設置於基地內(排放口周界範圍內)，請詳表8.2。 | 5.3.2 | 5-7       |
|   | 謝謝指教，本案經重新規劃，洗掃範圍除原南港路三段47巷與南港路三段(大門至昆陽街)路  | 8.1.2 | 8-9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大為工區四周道路(請標示路名)。  | 段，增設本案基地範圍之昆陽街60巷(約100m)為擴大洗掃路段，請詳圖8.1.2-2。   | -   | -  |
| 五、簡報第44頁，請說明高噪音源種類，並將移動式隔音板經費納入工程發包契約項目，以利查核及確實落實防控工作。  | 謝謝指教，本案高噪音源種類主要係由施工機具產生，如挖土機、吊車等，未來將移動式隔音板經費納入工程發包契約項目，或針對施工機具高噪音部位(如引擎)進行局部防音措施。   | -   | -  |
| 六、簡報第46頁，營建工程噪音評估之施工期間合成音量管制標準與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做比較，以利了解施工影響及擬定防制對策。   | 謝謝指教，本案基地現為屬於第四類管制區管制區，原採用之環境音量標準為 $L_{eq}74$ dB(A)、 $L_{max}73$ dB(A)、 $L_{eq}69$ dB(A)與營建工程管制標準 $L_{eq}80$ dB(A)、 $L_{max}70$ dB(A)、 $L_{eq}65$ dB(A)、最大音量 $L_{max}$ 為100 dB(A)相對保守，後續將噪音相關章節結果與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併入進行比較。   | -   | -  |
| <b>參、張正興君行人風場意見回覆</b><br>一、要進行數值模擬工作時，需針對模擬內容之基本設定條件進行完整說明，基本設定條件如下所述：<br>(a)採用之紊流模型？<br>(b)說明最小格網之解析度，需能解析行人高度之風場。<br>(c)計算域之網格伸展率(stretch ratio)是少？<br>(d)入流邊界條件除了平均風速剖面為指數率(power law)外，請提供紊流動能k(turbulence intensity)以及紊流消散率(turbulence dissipation)給定方式。<br>(e)壁面函數(wall | <b>參、張正興君行人風場意見回覆</b><br>一、要進行數值模擬工作時，需針對模擬內容之基本設定條件進行完整說明，基本設定條件如下所述：<br>(a)採用之紊流模型？<br>(b)說明最小格網之解析度，需能解析行人高度之風場。<br>(c)計算域之網格伸展率(stretch ratio)是少？<br>(d)入流邊界條件除了平均風速剖面為指數率(power law)外，請提供紊流動能k(turbulence intensity)以及紊流消散率(turbulence dissipation)給定方式。<br>(e)壁面函數(wall | -   | -  |
|   | 本案採用改良之雙方程式紊流模型，Realizable k- $\epsilon$ model (Shih et al., 1995)。   | -   | -  |
|   | 本案採用非結構化網格並於建築周圍及重點區域採用加密之方式處理，最小之網格解析度可達0.5 m，符合解析行人高度風場之條件。   | -   | -  |
|   | 因考量計算效率及準確性，本案中採非結構化網格並於建築周圍及重點區域進行局部加密，交接處之stretch ratio約為1.25，整體網格之stretch ratio約為1.05，皆符合COST C14(Franke et al., 2004)建議之stretch ratio。  | -   | -  |
|   | 本案之紊流動能及紊流消散率給定公式參考日本建築學會(Tominaga et al., 2008)建議行人風場CFD模擬應用之入流邊界設定。   | -   | -  |
|   | 本案使用之壁面函數為廣泛使用之標準壁面函  | -   | -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function)公式為何？粗糙地表相應之粗糙高度 (roughness height, z0) 是多少？                                     | 數，其公式為：<br>$\frac{U_p}{U^*} = \frac{1}{\kappa} \ln(Ey^+)$ <p>其中 <math>U_p</math> 為近壁節點之切線速度 (m/s)。<br/> <math>U^*</math> 為摩擦速度 (friction velocity) (m/s)。<br/> <math>\kappa</math> 為 Von Karman 常數，0.41。<br/> <math>E</math> 為常數，9.8。<br/> <math>y^+ = \frac{yU^*}{\nu}</math></p> <p>本案中並無 z0(roughness length)之設定，因已考慮地表結構物及植被之影響，且行人之高度(1.5m)距地表已有 3~4 個網格，應屬合理。</p> |       |      |
| (f)控制方程式疊代之收斂容許值 (tolerance) 是多少？   | 控制方程式疊代之收斂容許值在壓力(P)的部分為： $10^{-6}$ ，在速度(U)及紊流(k,epsilon)部分為： $10^{-5}$ 。  | —     | —    |
| (g)改善方案植被區所採用之源項 (source term)模型為何？   | 改善方案植被區所採用之源項(source term)模型使用可透風之孔隙介質 (Porous Media) 模型，其公式如下：<br>$S = \left( \mu d + f \frac{1}{2} \rho  v  \right) v$ <p>式中之張量 <math>\bar{d}</math> 與 <math>\bar{f}</math> 為孔隙率參數。</p>   | —     | —    |
| 二、各點之風速分析結果，理論上與參考點之風速成正比，因此應使用風速比來呈現各點之風速與參考點風速的比例。而參考點之測量高度、標的建築物的樓高，或邊界層高度 $\delta$ 等。 | 謝謝指教，因過去審查經驗委員要求以實際風速值呈現，且以實際風速表達風場較為直觀，故目前暫不考慮以風速比之方式呈現。   | —     | —    |
| 三、市區環境中的氣流，一般會隨著時間大幅變動，此變動會對於民眾在街上步行等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CFD 除了平均風速外，亦能計算出紊流動能等速度變動的資訊，應提供此類資訊。     | 謝謝指教，本案相關資訊可參考圖 7.1.5-3。  | 7.1.5 | 7-93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四、本案所採用 Lawson 法為舒適性評估之分級標準，模擬結果應結合當地氣象資料得到測點之風速機率，作為行人舒適性分級之依歸，請詳述其評估計算方式。 | 謝謝指教，本案行人風場舒適度評估，已考慮中央氣象局台北測站十年內 (2006 - 2015) 氣象資料之機率分布，並結合數值模擬所得之風場進行評估。評估方法請參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高層建築風場環境評估準則研議」。 | —   | —  |

附 14.4

## 第二次大會審查

(臺北市政府 106.10.20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7 次會議紀錄)





**劉委員小蘭：**

南京西路 434 巷與基地退縮之 4M 道路將共同規劃並重新鋪設路面，請問退縮之 4M 道路是否捐給市府？並請說明未來維護管理之機制。

**吳委員水威：**

1. 圖 5-3 中說明本案停車共規劃汽車機車停車位數，與本文數值不一致，請檢視。
2. 地下室停車場空間換氣系統，其排風口高度及位置，是否有影響綠地或鄰近區之人活動？
3. 停車場出入口汽機車之交織處理如何？
4. 表 9-1 施工期間之說明，請檢視與表 8-6 之一致性？
5.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封面，是否應補規劃單位與評估單位？

**董委員娟鳴：**

1. 應分析在基地 8M(自行退縮 4M 作道路使用)之寬度下需進出大量之地下停車汽機車，對基地旁巷道之影響與降低衝擊之作法。
2. 針對本基地開發行為對周遭環境災害脆弱度及民眾避難之影響評估，應列入以下內容：
  - (1) 本案開發對社區人口引入增加量，對應在地區防救災計畫，在避難收容空間供給負荷之增加影響。
  - (2) 請就住與商(辦公)使用者於各層及避難層之避難動線及合理性進行檢討。

**林委員鎮洋：**

1. 本案鄰近各式車站，是否仍配置 591 席機車車位？還是加強行人通道，呼應「西區再造」願景。
2. 簡報 P.30，基地滲透量 290 m<sup>3</sup>/hr 大於應抑制逕流量 262.94 m<sup>3</sup>/hr，請確認其演算符合水利處規定。
3. 本案於筏基設置 660 m<sup>3</sup>之雨水回收池及 538 m<sup>3</sup>之雨水滯洪貯

留池，請說明其實際如何操作。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1. 本案施工內容包含既有建物拆除，並採逆打工法開挖，其施工工期多久？期間施工車輛對南京西路、塔城街等周邊交通影響及因應措施應具體說明。開挖土方是否會在基地內暫置？土方車輛進出場規劃？應補充說明。
2. 施工噪音、揚塵、逕流廢水等防治措施亦均應明確依本案計畫內容具體說明，而非用通案帶過。

**駱委員尚廉：**

雨水回收池應從過去降雨延時與降雨雨量資料，以模式或估算方式，計算可以回收貯滿及增加之雨水量，以及可供庭園澆灌之水量，最後再計算自來水替代率。目前之計算過於簡單，無法確認每日雨水回收使用量已達 4% 以上。

**屠委員世亮(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交通局：**

1. 因本基地設置自行車停車位數量多，本案於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更新審議及環評初審階段均建議自行車格位應酌予調整，將部份自行車位設置於平面層，以利使用。請說明未依建議將自行車格位設置於平面層之原因。
2. 基地西側南京西路 434 巷計畫道路寬度為 4M，且現況為北往南單向通行，惟本案說明營運期間為雙向通行使用，另查近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處為 6.8M，因本案汽機車格位數量多(汽車 529，機車 598)，建議南京西路 434 巷全段(臨基地段)退縮補足 8M。
3. 書面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附件 P.1-9，1 處裝卸車位及預留電動車位鄰近出車道轉彎處，建議視線較差處設置警示設施，提醒進出車輛注意。
4. 前次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建議本案開發完成後之停車空間(含臨停、裝卸貨等)應滿足自身需求並於基地內部化，惟答

覆說明中僅針對裝卸車位說明，建議基地停車需求(含零售、事務所及住宅)應皆於基地內部化滿足。

5. 有關陳委員學台意見 3，建議停車場進出匝道及各樓層間之聯通道建議寬度調整為 6 公尺，惟修正報告圖 1-7 僅標示停車場進出匝道寬度(7M)，建議補充停車場各樓層間之聯通道寬度。

6. 書面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附件 P.3-8，(二)尖峰進出特性分析第 2 行「...，相對其他使用類別”旅”次特性...」，文字誤植，請修正。

####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1. 住宅表示無需 1 戶 1 汽車位一事：請提供相關資料，如住宅坪數等，俾利檢視以確保基地衍生停車需求不會外部化。

2. 一般零售業旅次調查調查時間為 103 年 5 月 28 日、一般事務所旅次調查時間為 102 年 8 月 14 日，引用之調查數據應為 2 年內資料，請更新調查數據及一併更新衍生停車需求分析。

#### 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 查本案前經 106 年 2 月 22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第 87 次專案委員會審議，決議為「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修正後報告書與 2 份光碟送請本府核定。」。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主要應修正事項如下：

(1) 本案量體以方案 4 (兩幢，23 層及 39 層) 規劃，量體色彩則請依前述紀錄調整。

(2) 底層部以方案 2 為相關處理，街角空間採方案 2 之設計；露臺設計方面則尊重申設單位設計，惟不得圍塑。

(3) 緩衝空間部分應符合建管法規之規定。

(4) 現況照片過舊，請更新。

(5) 其餘請依都發局及幹事複審意見修正。

2. 本案除應依都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外，尚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後有相關意見，仍請申、設單位配合辦理，並俟通過環評審查程序後，始得據以申辦都審核定事宜。

####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有關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線及活動空間，本局無修正意見。

#### 二、決議：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 討論案二：SIGMU 集團企業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 南港區西新里邱里長碧珠：

因國產水泥工廠之運輸車輛頻繁進出，其砂石飛塵等空氣污染問題，造成本社區住戶長期門窗緊閉。希望 SIGMU 集團企業總部大樓能早日規劃興建成案，以改善當地環境。

##### 董委員娟鳴：

本案在逃生避難動線之檢討圖面過小，不易閱讀與判讀，並請分析以下幾點：

1. 逃生避難梯到達之直接性。
2. 雲梯車可停靠救援之面向及樓層檢討，雲梯車無法救援樓層之因應對策。
3. 垂直逃生動線之詳細檢討。
4. 雲梯車停靠建物之面向應可再增加。

##### 吳委員水威：

1. 依所提現況及目標年基地開發前後之主要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請再檢視參數及內容。
2. 施工期間監測計畫中，於非開挖期間，可考量部分監測項目仍為每月 1 次。
3. 第一次大會審查意見回覆 P.3 中「不植」請改為原稿「不移植」。

**劉委員小蘭：**

1. 計程車排班停車需求為多少？如何強制計程車進入地下室？若臨停或叫車暫停超過5席是否有因應措施。
2. 剩餘土石方優先選擇土資場資料需考量開工及施工時間，以目前所得之資料恐無法與本案開發時程相配合。

**駱委員尚廉：**

本案已進行中水回收之二元供水系統，自來水替代率19.2%可以作為市府修正4%替代率之參考依據。

**范委員正成：**

1. 本計畫基地面積為13,079m<sup>2</sup>，建蔽率為53.67%，且地下樓層有5層；因此，由複壁收集的地下水應甚為可觀，建議妥予貯集、量測量體及利用，如澆灌或洗滌。
2. 建議提出環境友善措施(如認養陸橋、路樹、公園、地下道等)，以善盡企業對社會和環境之責任。

**林委員文印：**

街道洗掃對微粒之削減和開發案施工尾氣及逸散微粒排放，在量及微粒特性並不完全相同，是否足以抵換施工增量，仍應審慎評估。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本開發案包含商場與旅館等使用用途，請說明營運期間之引進人數。

**林委員鎮洋(書面意見)：**

本案滲透保水量437.4 m<sup>3</sup>/hr 僅約大於435 m<sup>3</sup>/hr之要求，建議應放大安全係數。

**高委員思懷(書面意見)：**

同意審查意見回覆之內容。

**屠委員世亮(書面意見)：**

無意見。

**工務局：**

本案規劃土方運輸時段包括19:00~21:00，惟土資場似無夜間收受土方，宜再確認。

**交通局：**

1. 本案第1次環評審查為105年12月8日，嗣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第480次委員會於106年9月28日通過本案審查，請開發單位就本局都審意見修正總部大樓相關規劃內容。
2. 本局都審意見(刪減衛生局大樓意見)如後：
  - (1) 有關帶狀式開放空間應符合細部計畫路型配置內容，建議依照原都市計畫執行，以利南港路整體人行、自行車路網延續。
  - (2) 本案於開發完成後之停車空間(含衍生停車、臨停、裝卸貨等)應於基地內自行滿足(內部化)，未來將不得再向本市交通相關單位申請開放路邊停車，並納入買賣公約或管理公約內。
3.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部分：
  - (1) P.44、45 請確認機車旅次轉換不合理情形，請調整並修正(機車乘載率3~6明顯不合理)。
  - (2) P.84 昆陽街60巷現況設有停車格，如需取消路邊停車格，請加註說明相關計畫。
  - (3) P.84 有關停車場進出動線規劃，建議分別標示汽、機車進出口動線於圖4.3-1上。
  - (4) P.81 有關反射鏡之配置，建議再多加規劃設置(包含南港路3段47巷側路口及昆陽街60巷之臨停出入口)並標示於圖4.2-1上。

**停車場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1. 請補充衛生局大樓之停車場進出動線暨行車軌跡圖，俾利檢視兩者車輛動線有無交互影響。
2. 本案衛生局大樓停車場未來請配合機關開放計畫開放周邊居民停車，並於設計階段時設置獨立出入口，以便後續管理。

3.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尚未通過，後續環評交通內容請依交評修正內容併同更正。

#### 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 查「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大樓新建工程」前經106年9月28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480次委員會審議在案，有關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30日內，檢送5份修正後報告書與2份光碟送請本府核定。」。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主要應修正事項涉及國產實業(即A基地)如下：

- (1) 請敘明 A 基地未來商業單元使用用途，俾確認配置合理性及南港路沿線商業之延續性。
  - (2) 有關 A、B 棟建築物立面造型請整體規劃設計，並以適當元素或語彙延伸。
  - (3) 請再檢視 A、B 基地及捐贈公園之開放空間規劃公共性與開放性，以避免治安死角產生。
  - (4) 請檢討 A 基地消防車迴轉半徑、建築物開窗位置與救災動線等適法性。
  - (5) 其餘都發局複審意見業經申設單位於會中表示可配合修正，後續請納入報告書檢討。
2. 本案除應依都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外，尚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後有相關意見，仍請申、設單位配合辦理，並俟通過環評審查程序後，始得據以申辦都審核定事宜。

#### 消防局(書面意見):

1. 請補充標示並確認 B 棟(衛生局大樓臨總部大樓側)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位置距離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應於水平距離 11 公尺操作範圍內。
2. 請補充標示雲梯消防車順向進入及駛離規劃於各處之救災活動空間之動線，若無法順向駛離，請規劃迴車空間供雲梯消防車順向駛離，且該動線至少應保持 4 公尺以上之淨寬，及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

#### 張 O 興先生(書面意見):

第一次大會審查意見回覆，行人風場意見回覆中(P.45~46)，下列兩點意見敬請詳細補充說明：

1. 為考量環評後續針對行人風場評估結果追縱與監督工作，數值模擬應提供 101 個測點之平均風速資料(包括 16 個風向之入流平均風速設定值與模擬結果數據皆須列出)。
2. 本案採用 Lawson(1990)之評估標準，敬請詳列出在固定門檻風速值(2、6、10 m/s)時，每一個測點之發生機率；或者固定發生機率(5%)時，每一個測點之平均風速，以俾利檢核本案評估行人舒適度之等級。

#### 二、決議: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委員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捌、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以下空白)

SIGMU 集團企業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第二次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依臺北市政府 106.10.20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7 次會議審查意見辦理回覆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 修訂處 |    |
|--|------|----|-----|----|
|  | 章節   | 頁次 | 章節  | 頁次 |
| <b>決議：</b><br>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    |     |    |
|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    |     |    |
| 三、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委員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  |      |    |     |    |
| <b>壹、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b><br><b>南港區西新里邱里長碧珠</b>   |      |    |     |    |
| 一、因國產水泥工廠之運輸車輛頻繁進出，其砂石飛塵等空氣污染問題，造成本社區住戶長期門窗緊閉。希望 SIGMU 集團企業總部大樓能早日規劃興建成案，以改善當地環境。  |      |    |     |    |
| <b>董委員 娟鳴</b>  |      |    |     |    |
| 一、本案在逃生避難動線之檢  |      |    |     |    |

附 14.4-6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 修訂處                    |                 |
|---|--|----|------------------------|-----------------|
|   | 章節   | 頁次 | 章節                     | 頁次              |
| 討論面過小，不易閱讀與判讀，並請分析以下幾點：<br>1. 逃生避難到達之直接性。 |  |    | 7.7.1<br>、<br>附錄<br>十二 | 7-163~<br>7-165 |
|   | 遵照辦理，補充說明如下：<br>一、水平逃生<br>各樓層水平逃生之步行距離皆依據建築技術規程規定，於商場使用用途的樓層(B2F,1~3F)室內空間任一點逃往樓梯間之步行距離小於 30 公尺、重複步行距離小於 15 公尺；於辦公室使用用途的樓層(9~22F)室內空間之任一點逃往樓梯間之步行距離皆小於 40 公尺、重複步行距離小於 20 公尺；於旅館使用用途的樓層(6~14F、10~28F)室內空間之任一點逃往樓梯間之步行距離皆小於 50 公尺、重複步行距離小於 25 公尺，並依規定於建築物第十五層(含)以上，步行距離 50 公尺減為 40 公尺、重複步行距離 25 公尺減為 20 公尺，經檢討後本案均符合相關規定，並補充放大各層逃生動線平面圖，詳如附錄十二。<br>二、垂直逃生<br>B2F 的一般零售業部分，可利用安全梯、直通樓梯避難至避難層；1F 之一般零售業與旅館部分可藉由出口通往戶外避難；2F~3F 一般零售業與旅館，可透過安全梯避難至避難層；辦公棟 4F~23F 一般事務所部分與旅館棟 4F~28F 旅館部分，均可經由本案規劃 6 座安全梯避難至避難層；B1F~B2F 停車空間，可藉由 6 座安全梯 4 座直通樓梯避難至避難層；B3F~B5F 停車空間，可藉由 4 座安全梯避難至避難層，皆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樓梯數量及寬度之規定，詳如附錄十二。<br>本案建築物全棟均依法設置排煙設備，能有效控制煙層下降時間增加人員避難時間，於進入特別安全梯前設置排煙室，增加人員避難之安全性及避免煙流入侵，於緊急昇降機間設置排煙室，除可為避難弱者保留等待救援之安全空間，亦可為消防搶救人員保留安全之搶救空間。並將各座逃生樓梯之出入口，設置於基地東、西向，達到逃生動線分流之目的，避免人潮集中之情形。 |    |                        |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2.雲梯車可停靠救援之面向及樓層檢討，雲梯車無法救援樓層之因應對策。 | <p>遵照辦理，以下就雲梯車救援及樓層以及無法救援樓層之因應對策說明如下：</p> <p>一、雲梯車可停靠救援之面向及樓層檢討</p> <p>本案依內政部102年7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7424號函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進行下列原則考量：</p> <p>1.消防車輛救災動線</p> <p>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4公尺以上之淨寬，及4.5公尺以上之淨高，道路轉彎及交叉路口設計應儘量適合各地區防災特性之消防車行駛需求。本案北向臨20米南港路三段、西向15米南港路三段47巷及南向15米昆陽街60巷計畫道路，道路轉彎及交叉路口設計經檢討符合規定。</p> <p>2.救災活動空間</p> <p>本案於20米南港路三段及南向15米昆陽街60巷設置替代窗戶，並因消防救災空間小於11m，於外牆提供開口(窗戶、陽台等)規劃一處可供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之空間，另本案於地面層設置二處8m×20m消防救災空間，符合規定</p> <p>二、雲梯車無法救援樓層之因應對策</p> <p>本案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出版「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性驗證技術手冊」檢討，採用下列原則設置，因此本案高樓層處所雲梯車無法到達的部分，亦可保障人員能夠有效安全的避難。</p> <p>1.設置防火與防煙區劃</p> <p>火災初期為防止延燒擴大，建立起數道防火與防煙關卡，以防止火熱及煙毒迅速入侵到避難路徑。區劃方式水平採用「用途區劃」、「空間區劃」，垂直採用「垂直區劃」。</p> <p>(1)「用途區劃」本案為複合用途使用，可能具有相互延燒之疑慮，平面配置上採用不同用途間以防火區劃方式區隔。</p> <p>(2)「空間區劃」空間使用上本案採用一戶為一個防火區劃單元(旅館部分則為客房單元)，因此當任一單元發生火災時，可有效防止火災快速水平延燒。</p> | 5.10、7.7.1 | 5-74~5-78、7-161~7-165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3.垂直逃生動線之詳細檢討。 | <p>(3)「垂直區劃」對於豎穴空間包括挑空空間、特別安全梯之梯間、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通間及其他類似部分，依法設置垂直區劃。</p> <p>2.設置自動滅火設備</p> <p>當火源生成後，自動滅火設備可先進行初期滅火，避免火災規模擴大之可能性，並有利於後續消防搶救之進行</p> <p>3.內部裝修採用耐燃材質</p> <p>內部裝修使用耐燃材質減緩延燒速度</p> <p>4.設置排煙設備及排煙室</p> <p>排煙設備能有效控制煙層下降時間增加人員避難時間，於進入特別安全梯前設置排煙室，增加人員避難之安全性及避免煙流入侵，於緊急昇降機間設置排煙室，除為避難弱者保留等待救援之安全空間，亦為消防搶救人員保留安全搶救空間。</p> <p>5.設置相對安全區域</p> <p>除了居室單元設置防火區劃之外，於避難路徑上也以防火區劃區隔建立相對安全區域；本案主要規劃第一安全區劃為(梯廳、走廊)、第二安全區劃為(排煙室)、第三安全區劃為(安全梯)；本案各安全區劃皆設置足夠樓地板面積空間，可供人員由居室避難至居室外部短暫停留之安全空間。</p> <p>6.設置多處特別安全梯</p> <p>本案符合兩方向避難原則，於樓層平面不同位置處設置特別安全梯，且樓層平面任一處皆可通達任意特別安全梯。</p> <p>7.設置自衛消防編組</p> <p>自衛消防編組，並且每年進行消防避難演練，提升自主疏散與避難能力。</p> <p>3.垂直逃生動線之詳細檢討。</p> <p>謝謝指教，本案垂直逃生於B2F之一般零售業部分，可利用安全梯、直通樓梯避難至避難層；於1F之一般零售業與旅館部分可藉由出口通往戶外避難；於2F~3F一般零售業與旅館，透過安全梯避難至避難層；於辦公棟4F~23F一般事務所部分與旅館棟4F~28F旅館部分，均可經由本案規劃6座安全梯避難至避難層；B1F~B2F停車空間，可藉由6座安全梯4座直</p> | 7.7.1 | 7-162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 通樓梯避難至避難層；B3F~B5F 停車空間，可藉由 4 座安全梯避難至避難層，皆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樓梯數量及寬度之規定，詳如附錄十二謝詞指教，本案依據建築技術規範第 108 條、第 109 條及第 233 條內容，已於建築物西側增加替代進口進行檢討，詳如圖 5.10-1。   | 5.10  | 5-77 |
| <b>吳委員 水威</b>                                      |  | —     | —    |
| 一、依所提現況及目標年基地開發前後之主要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請再檢視參數及內容。            | 遵照辦理。已重新檢視相關參數及內容，現況基地周邊主要幹道南港路三段、忠孝東路六段、向陽路等道路皆為雙向配置 4 至 6 車道之主要幹道，尖峰時段 V/C 值介於 0.25~0.72，交通量尚於道路容量可承受範圍。<br>經評估目標年基地開發後，於周邊道路之交通量增加與平均旅行速率變化情形，顯示道路 V/C 值介於 0.40~0.81，路段平均旅行速率下降幅度介於 0.02~3.20 KPH，已有所變化但尚未對道路服務水準造成顯著影響。本案將停車場出入口規劃於次要道路，並於基地內部留設足夠停車位，以低對周邊道路之干擾。<br>遵照辦理，本案施工期間監測計畫考量非開挖期間之影響，空氣品質之粒狀污染物(TSP、PM10、PM2.5)增加為每月監測一次，放流水質增加為每月監測一次。<br>噪音振動因已設置連續監測設備，交通流量非開挖期間車輛進出已降低，故上述兩項目維持原監測計畫。<br>遵照辦理。 | 8.2   | 8-25 |
| 二、施工期間監測計畫中，於非開挖期間，可考量部分監測項目仍為每月 1 次。              |  |       |      |
| 三、第一次大會審查意見回覆 P.3 中「不植」請改為原稿「不移植」。                 |  |       |      |
| <b>劉委員 小蘭</b>                                      |  |       |      |
| 一、計程車排班停車需求為多少？如何強制計程車進入地下室？若臨停或叫車暫停超過 5 席是否有因應措施。 | 謝詞指教，本案計程車排班尖峰需求較高時段，係為平日晨峰旅館之旅客離開及例假日尖峰旅館附設商場之顧客離開，平均約每分鐘離開 1 輛載客計程車。未來營運單位將參考現況營運中類似商場及旅館之營運模式案例，透過與品牌計程車隊合作建立排班機制。本案於地下二層規劃 7 席計程車排班車位，同時預留可供彈性調度空間，於基地內部滿足使用需求。<br>謝詞指教，本案規劃餘土運輸時段為：9:30~12:00、13:10~16:00、19:00~21:00，每日  | 5.4.2 | 5-23 |
| 二、剩餘土石方優先選擇土質場資料需考量開工及施                            |  | 5.8   | 5-65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工時間，以目前所得之資料恐無法與本案開發時程相配合。   | 共 7.5 hr，夜間時段不棄土，棄土時間視交通局核准時段為準。<br>經查詢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資料，本案優先選擇之土質場時段於夜間時段不棄土之情況下皆可與本案開發時程相配合，其中「長聯富企業有限公司樹林廠」、「世芳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場」、「希望城堡土質堆置場」具夜、晚間處理時段；「好名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及「夜間及國定例假日進場，須先以電話通知。   | —    | —    |
| <b>駱委員 尚廉</b>  |   |      |      |
| 一、本案已進行中水回收之二元供水系統，自來水替代率 19.2 % 可以作為市府修正 4 % 替代率之參考依據。  | 謝詞指教。   | —    | —    |
| <b>范委員 正成</b>  |   |      |      |
| 一、本計畫基地面積為 13,079 m <sup>2</sup> ，建蔽率為 53.67 %，且地下樓層有 5 層；因此，由複壁收集的地下水應甚為可觀，建議妥予貯集、量測量體及利用，如澆灌或洗滌。 | 遵照辦理，本案擬採厚度 100 cm 之連續壁作為永久性地下室外牆，參照目前連續壁施工經驗，連續壁因施工問題可能產生的滲水僅於局部區域，本案將複壁滲水收集於筏基空間，並予以再利用。  | —    | —    |
| 二、建議提出環境友善措施(如認養陸橋、路樹、公園、地下道等)，以善盡企業對社會和環境之責任。   | 謝詞指教，本計畫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捐贈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本案睦鄰計畫說明如下：<br>一、協助開闢及維護公園<br>本案協助開闢之公園範圍位於本案基地東北側，計畫開闢面積為 2,207 m <sup>2</sup> ，於公園用地中規劃景觀休憩區，坐落於植栽區中的木平台，使民眾於都市中亦可享受被植栽包圍的空間氛圍，本計畫依「臺北市公園設施捐贈實施要點」規定，檢附捐贈設施設計圖說予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審查通過，報市府核定後，簽定捐贈契約，並執行公園雜管 50 年。<br>二、協助開闢及管理維護計畫道路<br>本案為改善周邊道路服務水準規劃將基地西側之南港路三段 47 巷拓寬為 15 公尺，計 | 5.12 | 5-85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 <p>畫開關面積約為 694 m<sup>2</sup>。</p> <p>三、提供人行步道及廣場空間<br/>本案於總部大樓與衛生局大樓間留設 6 m 人行步道，串聯南港路及昆陽街，於西側設置兩處 200 m<sup>2</sup> 以上廣場式開放空間，同時本案將建築量體推向基地外圍，內部留設一貫通之中庭廣場，此廣場為向市民開放之都市開放空間，與基地東北側之公園相連接，使基地周遭之綠地空間串連更具整體性。</p> |              |      |
| <b>林委員 文印</b>       | <p>一、街道洗掃對微粒之削減和開發案施工尾氣及逸散微粒排放，在量及微粒特性並不全然相同，是否足以抵換施工增量，仍應審慎評估。</p>  | <p>8.1.2</p> | 8-9  |
| <b>蔡副主任委員 玲儀</b>    | <p>一、本開發案包含商場與旅館等使用用途，請說明營運期間之引進人數。</p>  | <p>5.5.4</p> | 5-35 |
| <b>林委員 鎮洋(書面意見)</b> | <p>一、本案滲透保水量 437.4 m<sup>3</sup>/hr 僅大於 435 m<sup>3</sup>/hr 之要求，建議應放大安全係數。</p>  | <p>7.1.2</p> | 7-12 |

附 14.4-9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b>高委員 思慎(書面意見)</b> | <p>一、同意審查意見回覆之內容<br/>謝謝指教。</p>   |   |                            |
| <b>屠委員 世亮(書面意見)</b> | <p>一、無意見。<br/>謝謝指教。</p>  |   |                            |
| <b>工務局</b>          | <p>一、本案規劃上方運輸時段包括 19:00~21:00，惟土資場似無夜間收受土方，宜再確認。</p>   | <p>5.8</p>  | 5-65                       |
| <b>交通局(書面意見)</b>    | <p>一、本案第 1 次環評審查為 105 年 12 月 8 日，嗣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第 480 次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 28 日通過本案審查，請開發單位就本局都審意見修正總部大樓相關規劃內容。</p> <p>二、本局都審意見(刪減衛生局大樓意見)如後：<br/>1.有關帶狀式開放空間應符合細部計畫路型配置內容，建議依照原都市計畫執行，以利南港路整體人行、自行車路網延續。</p> <p>2.本案於開發完成後之停車空間(含衍生停車、臨停車、裝卸貨等)應於基地內自行滿足(內部化)，單位申請開放路邊停車。</p> | <p>經查詢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資料，本案優先選擇之土資場時段於夜間時段不棄土之情況下皆可與本案開發時程相配合，其中「長聯富企業有限公司樹林廠」、「世芳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場」、「淳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具夜、晚間處理時段；「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及「好名購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若於夜間及國定例假日進場，須先以電話通知。</p> <p>遵照辦理。</p> <p>謝謝指教，本案總部大樓基地將依都市設計審查意見，於北側留設 2.5 公尺人行步道內取消設置部分座椅，並縮減植栽穴淨寬，以增加該通道之寬度，便利人行或自行車通行。</p> <p>遵照辦理。本案已依據基地開發內容檢討各類停車需求，同時於基地內部化設置滿足自需性停車需求之停車空間。未來將不會向交通相關單位申請開放路邊停車。</p> | <p>—</p> <p>—</p> <p>—</p>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未來將不得再向本市交通相關單位申請開放路邊停車，並納入買賣公約或管理公約內。                                   |  |             |           |
| 三、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部分：1.P.44、45 請確認機車旅次轉換不合理情形，請調整並修正(機車乘車率 3~6 明顯不合理)。           | 遵照辦理，已重新檢視相關內容，應無機車乘車率 3~6 之情形。有關本案機車衍生車旅次之載率，係依據旅次分析結果，配合機車乘車率(人/輛)及換算小客車當量值 0.3(PCE)計算。如：平日晨峰事務所員工之機車進入旅次 280 人，計算可得 84 PCU(280÷1×0.3=84)；例假日尖峰旅館附設商場顧客之機車進入旅次 170 人，計算可得 29 PCU(170÷1.75×0.3=29)。 | 附錄十三        | 附 13-23   |
| 2.P.84 昆陽街 60 巷現況設有停車格，如需取消路邊停車格，請加註說明相關計畫。                              | 遵照辦理，本案基地南側昆陽街 60 巷現況設有停車格位，未來施工期間將製作施工計畫書與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依據實際使用需求檢討所需取消格位數量與位置，提送相關單位辦理審查，並依據審查結果執行。  | -           | -         |
| 3.P.84 有關停車場進出動線規劃，建議分別標示汽、機車進出口動線，並於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章 5.4.5 節圖 4.3-1 上。      | 遵照辦理。已於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將相關圖說分別標示汽、機車進出口動線，並同時標示於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章 5.4.5 節圖 5.4.5-1。  | 5.4.5       | 5-27      |
| 4.P.81 有關反射鏡之配置，建議再加規劃設置(包含南港路 3 段 47 巷側路口及昆陽街 60 巷之臨停出入口)並標示於圖 4.2-1 上。 | 遵照辦理。已規劃於南港路三段 47 巷側路口及昆陽街 60 巷之臨停出入口增加設置反射鏡，以維護車輛進出之安全性。  | 5.4.3       | 5-23      |
| <b>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b>   |  |             |           |
| 一、請補充衛生局大樓之停車場進出動線暨行車軌跡圖，俾利檢視兩者車輛動線有無交互影響。                               | 遵照辦理。已檢討衛生局大樓之停車場進出動線暨行車軌跡圖，本案臨停車區出入口與東側衛生局大樓停車場出入口距離達 45 公尺以上，具足夠緩衝空間。  | 5.4.2、5.4.4 | 5-21、5-29 |
| 二、本案衛生局大樓停車場未來請配合機關開放計畫設計階段設置獨立出入口，以便後續管理                                | 感謝指教，衛生局大樓停車場開放與管理非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內容，有關衛生局大樓停車場空間之產權，其所有者包括衛生局與國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未來是否配合機關開放計畫供周邊居民停車，需待權利變換階段確認分配數量與位置後，方可評估相關開放計畫與配套措施之可行性。   | -           | -         |
| 三、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尚未通  | 遵照辦理。  | -           | -         |

附 14.4-10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過，後續環評交通內容請修正  |  |     |    |
| 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  |     |    |
| 一、查「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南港區五成段二小段大樓新建工程」前經 106 年 9 月 28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480 次委員會審議在案，有關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於收受委員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修正後報告書與 2 份光碟送請本府核定。」。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主要應修正事項涉及國產實業(即 A 基地)如下。 |  |     |    |
| 1.請敘明 A 基地未來商業單元使用用途，俾確認配置合理性及南港路沿線商業之延續性。   | 遵照辦理，本案將商場及辦公室配置面向商業價值高的南港路三段；飯店配置於基地南側，視野可望向南側山邊及台北 101。沿南港路三段 1 樓採複合式空間使用配置為商場及總部辦公室的主要出入口；B2、1~3 樓皆為商場使用，經營一般百貨零售業及餐飲業，以延續活絡南港地區商業繁榮為發展意圖。建築物西側退縮街角開放廣場，迎接來自西北向的人潮；東北側退縮戶外廣場未來則可結合內部商場活動進行新品發表會或連結中央綠廊展演活動，形成一片人羣聚集活動頻繁的公共集會場所；帶動該地區商業繁榮。 |     |    |
| 2.有關 A、B 棟建築物立面造型請整體規劃設計，並以適當元素或語彙延伸。  | 遵照辦理，本案調整 B 棟(衛生局大樓)建築物外觀造型，整合全區立面設計語彙以達成整體規劃設計之一致性。   |     |    |
| 3.請再檢視 A、B 基地及捐贈公園之開放空間規劃公共性與開放性，以   | 遵照辦理，全區開放空間設計主要是以景觀植栽美化為主軸，並設有街道家具供行人休憩。公園區內設有主體式景觀設計輔以散步道、街   |     |    |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避免治安死角產生。  | 道家具以及穿透性高可遮蔭的休憩平台。全區亦無設置任何遮擋視覺之障礙物，開放空間可視性強。                                    |      |              |
| 4. 請檢討A基地消防車迴轉半徑、建築物開窗位置與救災動線等適法性  | 遵照辦理，已重新檢視消防車之操作動線、範圍及緊急進口，本案經檢討可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等相關法規。            | 5.10 | 5-75~5-78    |
| 5. 其餘都發局複審意見業經申設單位於會中表示可配合修正，後續請納入報告書檢討  | 遵照辦理。   | -    | -            |
| 二、本案除應依都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外，尚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後有相關意見，仍請申、設單位配合辦理，並俟通過環評審查程序後，始得據以申辦都審核定事                      | 遵照辦理。   | -    | -            |
| <b>消防局(書面意見)：</b><br>一、請補充標示並確認B棟(衛生局大樓臨總都大樓側)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位置距離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應於水平距離11公尺操作範圍內       | 遵照辦理，救災活動空間位置及距離調整經重新檢視，B棟(衛生局大樓)緊急進口、替代窗戶或開口位置距離，皆符合救災活動空間水平距離11公尺之內，詳圖5.10-1。 | 5.10 | 5-76         |
| 二、請補充標示雲梯消防車順向進入及駛離規劃於各處之救災活動空間之動線，若無法順向駛離，請規劃迴車空間供雲梯消防車順向駛離，且該動線至少應保持4公尺以上之淨寬，及4.5公尺以上之淨高 | 遵照辦理，檢附含順向駛離之救災活動空間動線模擬圖如附錄十二，該動線可保持4公尺以上之淨寬，及4.5公尺以上之淨高。                       | 附錄十二 | 附12-46~12-47 |
| <b>張O興先生(書面意見)：</b><br>一、第一次大會審查意見回覆，行人風場意見回覆中(P.45~46)，下列兩點意見敬請詳細補充說明：<br>1. 為考量環評後續針對行   | 謝指教，平均風速依氣象局測站之年平均風速2.5m/s設置，各風向之模擬結果如附錄十一表4所示。                                 | 附錄十一 | 附11-15~11-16 |

附14.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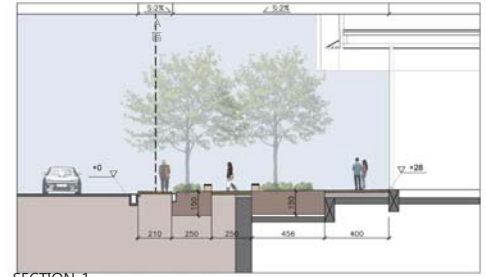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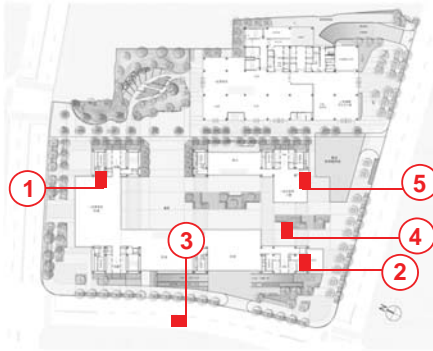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 |    |
|---|--|-----|----|
|   |  | 章節  | 頁次 |
| 人風場評估結果追縱與監督工作，數值模擬應提供101個測點之平均風速資料(包括16個風向之入流平均風速設定值與模擬結果數據皆須列出)。  |  |     |    |
| 2. 本案採用Lawson(1990)之評估標準，敬請詳列在固定門檻風速值(2、6、10 m/s)時，每一個測點之發生機率；或者固定發生機率(5%)時，每一個測點之平均風速，以利利檢核本案評估行人舒適度之等級。 | 謝指教，本案採直接評估法，以平均風速做為行人風場舒適度之評估依據，並納入風速增幅較高之測點做為舒適度降低之參考，無針對各測點之不同風速發生機率進行評估，請見諒。 | -   | -  |

附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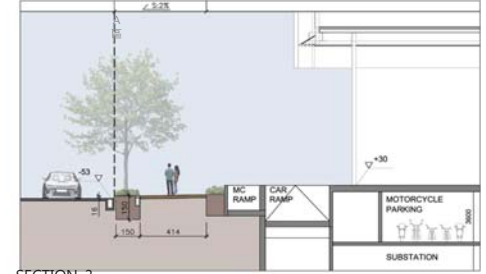
修訂本意見

附圖1 剖面及細部詳圖

A區總部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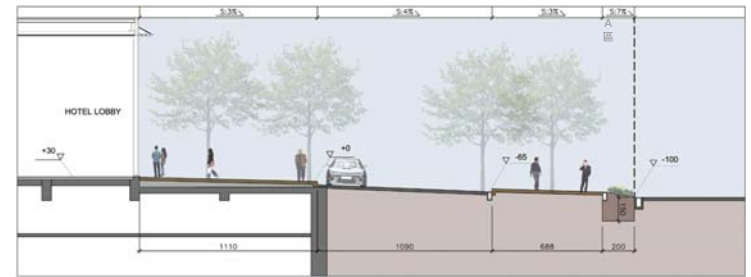
SECTION\_1



SECTION\_3



SECTION\_4



SECTION\_5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166地號等12筆土地

台灣商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商材貿易及設計有限公司

SIGMU 集團企業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修訂本意見回覆對照表

| 審查意見  | 答覆說明   | 修訂處<br>章節              | 頁次                    |
|---|--|------------------------|-----------------------|
| <b>消防局(書面意見)</b><br>一、規劃於南港路3段側之救災活動空間與植栽位置部分重疊，請確認救災活動空間範圍上方均保持淨空，不影響雲梯消防車停放及操作。<br>二、請補充規劃並標示雲梯消防車順向進入各處救災活動空間之動線，並確認救災動線符合消防車輛行駛需求。  | 遵照辦理，本案經調整後，救災空間與植栽位置已無重疊，並可保持4公尺以上之淨寬，及4.5公尺以上之淨高。<br>遵照辦理，消防車順向進入基地(車行進場路線)及消防車順向駛離軌跡模擬均已於標示於附件十二第12-41頁。本案依內政部102年7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7424號函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之「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檢討，可符合消防車輛行駛需求。 | 5.10                   | 5-79                  |
| 三、說明書P6-100頁內，「臺北目前列管消防通道305處」及「南港區目前共有10處地區被列管為火災搶救困難地區」處所數量誤植。有關本局列管消防通道及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最新清冊資訊，可逕上本局網站( <a href="http://www.119.gov.taipei/hq.me.php?id=958">http://www.119.gov.taipei/hq.me.php?id=958</a> )查詢。 | 遵照辦理，經查證，臺北市目前列管消防通道為183處，目前南港區共有11處地區被列管為火災搶救困難地區，並已更新第六章6.8.2節。  | 附件十二<br>6.8.2          | 附<br>12-41<br>6-100   |
| <b>交通局(書面意見)</b><br>一、P.5-1、P.7-112自行車席位數及位置有誤，請釐清確認。<br>二、本次回應說明規劃於南港路3段47巷側路口及昆陽街60巷之臨時出入口增設反射鏡，請於P.5-22圖中標明設置位置。<br>三、請補充帶狀式開放空間斷面圖，並確認是否符合都市計畫類型配置。   | 遵照辦理，本案自行車設置於地面層，共151席，已修正P.5-1、P.7-112說明。<br>遵照辦理，已於P.5-22圖5.4.2-1中標明反射鏡設置位置。<br>謝謝指教，本案總部大樓基地將依都市設計審查意見，於北側留設2.5公尺人行步道上增加該通道之寬度，並縮減植栽穴淨寬，以增加該通道之寬度，便利人行或自行車通行，可符合都市計畫類型配置，詳見附圖1剖面及細部詳圖。      | 5.1、<br>7.1.9<br>5.4.2 | 5-1、<br>7-112<br>5-22 |